兩漢文官制度

曾資生著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初版

（31302渝粉）

兩漢文官制度

渝版粉報紙　定價國幣壹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作者　曾資生

發行人　王雲五　重慶白象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陶序

七七事變之前，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設中國經濟史研究室與中國行政制度研究室。後者付編成清代科舉制度等稿，而前者之成績較多：計已成之小册，有南北朝經濟史，唐代經濟史，唐代財政史，劉晏評傳，已成稿者有唐代經濟史料叢編八册，中古時期寺院經濟史一册。其在政治制度方面，有先秦政治制度，南北朝政治制度。前者已出版，後者則稿尚未印。自七七以後，兩室皆中斷，而中國政治制度史之研究，尚有一脈之繼續者，則爲曾資生兄之南北朝官制史，與兩漢文官制度兩稿。前者在香港商務印書館而相繼淪沒，後者卽此篇是也。余爲兩室之主持人，而抗戰以來，播轉流亡，以致工作無由再興，覩此篇而知咎矣。資生兄兩年來[illegible]以田間，耕作之餘，猶執筆就所輯之卡片以成書，其搜羅之密，分析之細，較往昔在北平時未有遜色者，又非余所述也。余年餘以來，患病久未能讀寫長編，頗思整理中國政治思想史舊著，而未能，尤多慨歎於斯篇耳。

陶希聖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陪都

自序

幾年來的流亡轉徙生活，使我的身心受着最大的創傷，民二十九年自港返鄉之後，得以暫安，農事之暇，因復鍵戶整理史料，我想把歷代的社會政治經濟制度整理出一個系統來，我的意見，不是偏着整理歷史而整理歷史，而是要明白歷代社會政治經濟之淵源演變，利害得失，以供現在改革之鏡鑑的。處現在整個國家民族生死存亡之際，捨利用厚生救亡圖存的經世之學不講，來追隨那些安坐於大學的講座之上的教授們來冒心言性，談玄說理，徒見其作文字之游戲，頭腦之幻想而已。顧亭林先生有言：「舍多學而識，以求一貫之方，置四海之困窮不言，而終日講危微精一之說，我弗敢知也。」我以為這種講求經世之學的精神，在今日有亟須復活與發揚的必要。

現在我的工作，已經作好的有魏晉南北朝學制史一冊，魏晉南北朝政治制度史三冊，（因卷帙繁重，故分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文官制度等上中下三卷，）已將就緒而尚有待於補充整理者，有中國古代社會制度史一冊，秦漢社會制度史一冊，茲以事重來陪都，且以此書有出版之機會，爰將感觸所及，附綴於此。

民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賓生於陪都

目次

兩漢文官制度

第一章 緒論

一代政治之得失隆汚，常與其文官制度之嚴密與運用之健全與否有密切之關係。漢以前之制度，其詳已不可知，至漢則選舉仕官與任用諸制，漸臻完備。登用人才雖不出數途，然其運用之活潑，後代鮮有能及之者。而其最要之優點，蓋有下列數端：

第一是州郡察舉，科目頗多。地方鄉選之人才，均有入仕之機會，無閉塞壅滯無由上達之弊，白衣可爲公卿匹夫而登廊廟者多有，此種普遍之鄉選制度，魏晉以降，隨豪家貴族之發達，遂趨沒落。選舉純重門閥，州郡察舉，一變而爲九品中正。於是演成「上品無寒門，下品無貴族」之現象，政權純爲貴族把持，寒素之家，雖有人才，亦不過能起家爲卑吏而已。選舉至此，已全失漢制之精神，隋唐以降，科舉制雖代九品中正之制而興，然其活潑與易於吸收人才之作用，實較漢代察舉爲有遜色矣。

第二是對已入仕之官吏，仍有察舉之制，如三府掾屬與三署郎官，平時使其曉習文法，通長應對，然至除用之時，仍由主官察舉，察舉之標準，有所謂「高功，久次，才德，尤異，猶

核，敦厚，遜讓，寬博有謀，清白高行」諸科。經此階段之後，始以之出補令長丞尉，此制於訓練下級地方政務官，實有其優異之點，即在今日，縣政人才之選拔與訓練，猶可借鏡以爲改革之資。

第三是負責選舉，國家詔令綦嚴，得人與否，舉將與被舉者同其賞罰，故不以實，輒坐舉者。如舉孝廉，經考試而得高第，三公尚書有優文特勞舉將之制，如法雄舉胡廣爲孝廉，試以章奏，安帝以廣爲天下第一，三公尚書遂優文特勞法雄，因立法綦嚴，故郡國常不得不慎重選舉，致有闔郡不薦一人者。但國家於此又有罷不舉者之詔。如武帝元朔元年，有司奏定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其立法之精神及其作用，一方面使舉者不得不慎重選舉，另一方面又不得不努力搜求賢才，此制即在今日，實仍有斟酌推行之必要。

上述數端，不過略舉其特異者而言之耳。此外如漢制選舉與考試制度常相互相濟爲用，中央官多由地方官吏入升（如九卿多由郡守二千石升任），地方官吏多由中央官吏出補，亦皆相互調補爲用，均足以表示漢代文官制度靈活運用之精神。至其具體制度之內容及其演變，請於下列各章，即可知其概矣。

第二章　察舉制度

漢之察舉制度，科目繁多，大抵由簡易而臻繁備，既臻備矣，弊亦生焉。自高祖十一年詔舉以來（註），察舉條目，時依詔令而有增置。武帝以前，惟間行詔舉，尚無郡國歲貢之制，武帝時依董仲舒議，於是郡國選舉茂才孝廉，遂成經制，魏晉以降，猶踵其遺。加以其他雜科，漢之選制，於焉大備，及其末流，則人事請託，多取浮虛，賄賂僥倖之門開，而選格乃益卑矣。茲條列其科目而論述之如次：

（一）孝廉

西漢之初，察廉舉孝爲選舉之兩格，有單以孝被舉者（孝悌連稱），有純以廉被察者，如漢武元光元年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孝」與「廉」仍爲兩目，東漢以降，孝廉遂連稱而混同矣。茲略舉舊例於後：

「元光元年冬十一月，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漢書六帝紀）

「（董仲舒曰）：臣愚以爲使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州郡舉茂材孝廉，皆自仲舒發之。」（同上五六）

「孝平元始五年，令宗室，其爲吏舉廉佐史，補四百石。」（同上本紀）

「趙廣漢爲平準令，察廉爲陽翟令。」

「朱博以太常掾，察廉補安陵丞。」

「蕭望之察廉爲大行治禮丞。」

「薛宣以大司農斗食屬，察廉補不其丞。」

「光祿勳于永除王嘉爲掾，察廉爲南陵丞，復察廉爲長陵尉。」

「張敞補太守卒史，察廉爲甘泉倉長。」

「黃霸察廉補河東均輸長，復察廉爲河南太守丞。」

「尹賞以郡吏察廉爲樓煩長。」

「平當察廉爲順陽長。」

「蓋寬饒以孝廉爲郎。」

「王吉以郡吏舉孝廉爲郎。」

「劉輔舉孝廉爲襄賁令。」

「京房以孝廉爲郎。」

「師丹舉孝廉爲郎。」

（註）以上看西漢會要卷四五及諸人本傳。

「韋彪舉孝廉除郎中。」（後漢書五六）

「馮衍舉孝廉拜尚書郎。」（同上五九）

「劉寵少受父業，以明經舉孝廉。」（同上一〇六）

「胡廣舉孝廉，旣到京師，試以章奏，安帝以廣爲天下第一。」（同上七四）

「成瑨舉孝廉拜郎中。」（同上九七傳注引謝承書）

「宗資舉孝廉拜議郎。」（同上九七）

「劉祐察孝廉，補尚書侍郎。」（同上）

「巴肅察孝廉，歷愼令貝丘長。」（同上）

西漢興廉舉孝，雖在漢武元光元年已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然西漢選舉法制綦嚴，得人與否，舉與被舉者同其賞罰，故不以實，輒坐舉者，故郡國常愼其人，致有闔郡不薦一人者。故武帝元朔元年曾下詔罪不舉者，詔曰：

「朕深詔執事興廉舉孝，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有司奏議曰：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奏可。」（漢書武帝紀）

當時欲其舉而不能得，自後則漸依戶口而爲限制，東漢以來，遂制內郡與邊郡選舉孝廉員額。

「舉孝廉郡口二十萬舉一人。」（續漢志二八）

「時大郡口五六十萬舉孝廉二人，小郡二十萬并有蠻夷者亦舉二人，（和）帝以爲不均，下公卿會議。丁鴻與司空劉方上言：凡口率之科，宜有品階，蠻夷錯雜，不得爲數。自今郡國率二十萬口，歲舉孝廉一人，四十萬二人，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帝從之。」（後漢書六八）

「幽、并、涼、州，戶口率少，邊役衆劇，束修良吏，進仕路狹，撫接夷狄，以人爲本。其令緣邊郡口，十萬以上，歲舉孝廉一人，不滿十萬，二歲舉一人，五萬以下，三歲舉一人。」（同上書和帝紀永平十三年詔）

宣帝時察廉可至六百石，並此不得復舉。蓋以六百石之吏，秩祿可以上通，賢才可以自效，故詔曰：

「孝宣黃龍元年，詔曰：舉廉吏誠欲得其眞也，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秩祿上通，足以效其賢才，自今以來，毋得舉。」（漢書宣帝紀）

章昭曰：「吏六百石者，不得復舉爲廉吏也，」以此詔令推之，則前此當有舉六百石以上者。而宣帝後，就傳記所載察舉孝廉大都未至六百石之事實觀之，知其後仍循宣帝時故事後漢光武十二年詔三公舉廉吏各一人，左右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光祿勳察廉吏各一人，廷尉大司農二人，將兵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

察舉孝廉之主官，須任事滿一歲，始有察舉資格，順帝即位之初，詔改其制。

『其令郡國守相視事未滿一歲者，一切得舉孝廉吏。』（後漢書六順帝紀延光三年十二月甲申詔）

至於被舉孝廉之士，則有年齡限制。

『陽嘉元年，初令郡國舉孝廉，限年四十以上，諸生通章句，文吏能牋奏，乃得應選。其有茂才異行若顏淵子奇，不拘年齡。』（後漢書六順帝紀）

『時（順帝）尚書令左雄議改察舉之限制，年四十以上，儒者試經學，文吏試章奏。』（同上七四胡廣傳）

又故事舉孝廉高第，有優文特勞舉將之儀，法雄舉胡廣爲孝廉，試以章奏，安帝以廣爲天下第一，三公尚書遂優文特勞法雄，續漢書云：

『故事孝廉高第，三公及尚書輒優文特勞來其舉將，於是公府下詔書勞來雄焉。』（後漢書七四胡廣傳註引）

（二）茂材異等

漢曰秀才，後漢避光武諱曰茂才，茂才與孝廉同爲郡國選舉之一格，丞相，御史，列侯諸官，亦得舉之。

『詔丞相，御史中二千石，舉茂材異等直言極之士。』（前漢書元帝紀）

『初元二年，元帝詔列侯舉茂材。』（同上七〇陳湯傳）

「趙廣漢舉茂材，爲平準令。」（同上七六趙廣漢傳）

「孝宣元康四年，遣太中大夫彊等循行天下，舉茂材異能之士。」（同上宣帝紀）

蓋自漢武元封元年詔令「州郡察吏人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絕國者」以來，郡國舉茂材漸成常制，然至東漢，選舉遂濫。章帝建初元年詔曰：

「夫鄉舉里選，必累功勞，今刺史守相，不明眞僞，茂材孝廉歲以百數，既非能者而當授之以政，甚無謂也。」（後漢書章帝紀）

（三）賢良方正

賢良方正始於孝文二年詔舉，諸侯王公卿郡守均得依詔令規定而得選舉之，多於災變異時舉行。

「孝文二年詔曰：『乃十一月晦，日有食之，二三執政，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以匡朕之不逮。』」（漢書文帝紀）

「孝文十五年，詔諸侯王公卿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上親策之，傳納以言。」（同上）

「孝武建元元年，詔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諸侯相，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同上武帝紀）

「元光元年五月，詔賢良曰：『賢良明於古今王事之體，受策察問，咸以書對，朕親覽

焉。於是董仲舒公孫宏等出焉。」（同上）

「孝昭始元元年閏月，遣故廷尉持節行郡國，五年六月，詔令三輔太常舉賢良各二人。」（同上）

「孝宣本始四年四月，郡國地震，詔令三輔太常內郡國，舉賢良方正各一人。」（同上宣帝紀）

「地節三年，詔令內郡國賢良方正可親民者。」（同上）

「神爵四年四月，令內郡國舉賢良可親民者各一人。」（同上）

「永光二年三月，日有食之，詔令郡國舉賢良直言之士各一人。」（同上元帝紀）

「孝成建始二年二月，詔三輔內郡舉賢良方正各一人。」（同上成帝紀）

「建始三年十二月，日蝕地震，詔丞相，御史，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及內郡國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詣公車，朕將覽焉。」（同上）

「元延元年七月，詔曰：迺者日蝕星隕，今孛星見東井，公卿大夫博士議郎以經對。與內郡國舉方正能直諫極言者各一人。」（同上）

「孝哀元壽元年正月，日有蝕之，詔公卿大夫，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舉賢良方正能直言者各一人。」（同上哀帝紀）

（註）以上條例見西漢，依西漢會要四四。

「建武六年日有食之，冬十月詔勅公卿舉賢良方正各一人。」（後漢書，光武帝紀）

「建武七年日有食之，詔公卿司隸州牧舉賢良方正各一人，遣詣公車，於將試覽焉。」（同上）

「建初元年，山陽東平地震，詔令大傅，三公，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同上，章帝紀）

「永元六年，詔令三公，中二千石，二千石，內郡守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遣詣公車。」（同上）

「永初元年，日有食之。詔公卿內外衆官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有道術之士，明達古今，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同上安帝紀）

「永初二年六月，京師及郡國四十大水大風雨雹，七月詔令公卿郡國舉賢良方正。」（同上）

「永初五年，日有食之，郡國十二地震。詔令三公，特進侯，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守諸侯相，舉賢良方正，有道術達於政化，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同上）

「孝順帝即位之初，詔公卿郡守國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同上六順帝紀）

「建和元年，京師地震，詔大將軍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各一人。」（同上

七桓帝紀）

「建和三年，日有食之，詔大將軍，三公，特進侯，其與卿校尉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同上）

「元嘉二年，京師地震，詔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同上）

「延熹八年，日有食之，詔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同上）

「永康元年，日有食之，詔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同上）

觀以上所舉諸條，可證詔舉賢良方正，每於災異時行之。武帝時舉賢良方正，董仲舒公孫弘等出焉。然自後朝廷沿襲故事，下之應上，遂亦僅存面而已，安帝永初二年詔：「閒令公卿郡國舉賢良方正，遠求博選，開不諱之路，冀得至謀，以鑒不逮，而所對皆循尙浮言，無卓爾異聞。」（安帝紀），蓋上下相蒙，不得不如是耳。

（四）孝悌力田（孝附）

孝悌力田之科，始於孝惠高后之際，其時郡國依戶口率，置常員。

「孝惠四年正月，舉民孝弟力田者復其身。」

「高后元年二月，初置孝弟力田二千石者一人。」

「孝文十二年三月，詔以戶口率置三老孝悌力田常員，令各率其意以導民焉。」

「孝宣地節四年，詔郡國舉孝弟有行義聞於鄉里者各一人。」

「元康元年，加賜鰥寡孤獨三老力田帛。」

「元康四年，加賜孝弟力田帛。」

（註）以上均見漢書本紀，余據西漢會要四五引。

東漢以來因之，常賜孝弟力田爵，或復其身。

「中元二年，明帝即位，賜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後漢書二明帝紀）

「永平三年，十七年，賜三老孝弟力田人三級。」（同上）

「永平十八年，章帝即位，賜孝悌力田人三級。」（同上三章帝紀）

「永元八年，十二年，賜三老孝悌力田三級，元興元年，賜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同上四和帝紀）

「元初元年，賜孝悌力田人三級，延光元年，賜三老，孝悌，力田人二級。」（同上五安帝紀）

「永建元年，賜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陽嘉元年，賜三老，孝弟，力田三級。」（同上六順帝紀）

「建和元年，賜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同上八桓帝紀）

「光和四年，賜新城令及三老，力田帛，各有差。」（同上八靈帝紀）

兩漢孝悌，力田爲鄉里之選。與三老同爲鄉官，文帝詔曰：「孝悌，天下之大順也，力

田，爲生之本也，三老，衆人之師也。」兩漢均依鄉里之戶口率置員，蓋所以勸導鄉里，助成風化者也。

（五）明經

兩漢明經亦爲選舉與入仕之一途，其在西漢，孔安國，貢禹，夏侯勝，張禹，並以明經爲博士，龔遂以明經爲官，袁良以明經爲太子舍人，睦宏，翟方進以明經爲議郎，召信臣以明經甲科爲郎（以上參看會要四四），蓋寬饒以明經爲郡文學（本傳），降及東漢章帝之世，郡國上明經，并以戶口率而爲限制。

「元和二年，令郡國上明經者，口十萬以上五人，不滿十萬三人。」（後漢書章帝紀）

又年齡有時亦有限制；『本初元年，令郡國舉明經，年五十以上，七十以下，詣太學。』（同上六質帝紀）

此則明經自爲選舉之一科，如張重建武初，舉明經，補弘農文學，戴憑郡舉明經，徵試博士（後漢書一〇九）。然兩漢取士，多重經義，以明經而以孝廉有道得舉，或直接得徵辟者，比比然也。

（六）文學

文學之選，始於武帝，自後多有之。

「武帝初即位，招賢良文學士。」（漢書五八公孫宏傳）

「武帝舉方正賢良文學材力之士，待以不次之位。」（同上東方朔傳）
「始元元鳳之間，舉賢良文學，問民所疾苦。」（同上八九循吏傳序）
「始元五年，詔舉郡國文學高第各一人。」（同上七昭帝紀）
「始元六年，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所疾苦，議罷鹽鐵榷酤。」（同上）
「本始元年，地震，詔內郡國舉文學高第各一人。」（同上八宣帝紀）
「元康元年，詔博舉吏民，厥身修正，通文學，明於先王之術，宣究其意者，各二人。」（同上）。

東漢鴻都門文學，則爲濡進之門，視西漢蔑如也。

（七）有道

東漢詔令選舉賢良方正時，常連言「道術」，如：

「永初元年，詔公卿內外衆官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有道術之士。」（後漢書五安帝紀）
「永初五年，詔令三公，特進，侯，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守，諸侯相，舉賢良方正有道術，達於政化，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同上五安帝紀）

然亦特舉「有道」，如：

「建光元年，令公卿，特進，侯，中二千石，郡國守相，舉有道之士各一人。」（後漢書五安帝紀）

「申屠蟠，再舉有道不就。」（同上八三本傳）

「趙曄，州召補從事不就，舉有道，卒於家。」（同上一〇九本傳）

「徐穉，舉有道，家拜太原太守，皆不就。」（同上八三本傳）

（八）明法

明律令文法，亦得被選入仕。

「鄭崇父賓，明法律，爲御史。」（漢書七七本傳）

「陳寵父咸，成哀間以律令爲尚書。」（後漢書七六本傳）

「陳忠永初中，三遷廷尉正，以才能有聲稱，司徒劉愷舉忠，明習法律，宜備機密，於是擢拜尚書，使居三公曹。」（同上）

（九）尤異

漢制察舉屬官，其最有治績者，又得舉爲尤異而遷陞之，如黃霸爲穎川太守，治爲天下第一，徵守京兆尹。朱邑爲北海太守，以治行第一，入爲大司農，此猶或依考課結果，然有明言舉尤異者，如：

「趙廣漢察舉爲陽翟令，以治行尤異，遷京輔都尉，守京兆尹。」（漢書七六本傳）

「張奐爲武威太守，舉尤異，遷度遼將軍。」（後漢書九五張奐傳）

「劉祜除任城令，兗州舉爲尤異，遷揚州刺史。」（同上九七劉祜傳）

『董恢除不其令，青州舉尤異，遷丹陽太守。』（同上一〇六董恢傳）

（十）四科

漢武時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限以四科，一曰德行高潔，志節清白，二曰學通行修，經中博士，三曰明習法令，足以決疑，能按章覆問，文中御史，四曰剛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決斷，材任三輔縣令。此爲選舉孝廉之標準，未嘗獨標一格，王莽當國，舉四科，曰德行，敢治，文學，語言，（東觀記曰：王莽時舉有德行，能言語，通政事明文學之士。（後漢書五二傳注引）又景丹傳：王莽時舉四科，丹以言語爲固德侯相。）此則各自獨立爲察舉之一科。孝元帝永光元年二月詔丞相御史舉質樸，敦厚，遜讓有行者。光祿歲以此科第郎從官（師古曰：始令丞相御史舉此四科人以擢用之，而見在郎及從官，又令光祿每歲依此科考校，定其第高下，用知其人賢否），其後遂以爲常，有時單舉一二科或全舉四科，全由詔令規定，如：

『孝成帝河平四年三月，日有蝕之。遣光祿大夫，行舉瀕河之郡，舉惇厚有行能直言之士。』（漢書一〇成帝紀）

『鴻嘉二年，詔舉敦厚有行義能直言者，冀聞切言嘉謀，匡朕之不逮。』（同上）

『永始三年正月，日有蝕之，臨遣太中大夫循行天下，存問耆老，民所疾苦，與部刺史舉惇樸遜讓有行義者各一人。』（同上）

『成帝永始三年有日食之災，詔舉敦樸遜讓有行義者各一人，州舉玄詣公車，對策高

策，拜議郎。……平帝元始元年，日食。又詔公卿舉敦樸直言，大鴻臚左咸舉玄，詣公車，對策，復拜議郎。』（後漢書一二蘇玄傳）

『元初元年，詔三公，特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舉敦厚質直者各一人。』（同上五安帝紀）

『何武治易，以射策甲科爲郎，光祿勳舉四行，遷爲鄮令。』（同上八六何武傳）

『范滂少厲清節，爲州里所服，舉孝廉光祿四行。』（同上九七范滂傳）

漢官儀云：『光祿舉敦厚，質樸，遜讓，節儉，此爲四行也。』（范滂傳注引）蓋自永光元年詔令以四科科第郎官以來，四行選舉，已成常制矣。

外此左雄爲尚書時，選孝廉專用儒學文吏。黃瓊爲尚書令，以爲於取士之義，猶有所遺，乃奏增孝悌及能從政者爲四科，事竟施行，此則又一四科也。

（十一）治劇

漢以來，郡縣有「劇」「平」之分，漢制選舉，有時舉能治劇，謂其能理繁務也。

『何並陳遵，皆舉能治劇爲令。』（西漢會要四四）

『尹賞舉能治劇，徙頻陽令。』（同上）

『原涉舉能劇爲谷口令。』（同上）

『建武二年，辟大司徒鄧禹府，舉能案劇，除侍御史襄城令。』（後漢書衛颯傳）

「三府舉安能理劇，拜楚郡太守。」（同上袁安傳）

漢制又有舉武猛，明兵法堪任將帥之制，為後世武舉之始，其事亦全由詔令規定。

（十二）武猛兵法

「元延元年詔曰：迺者日蝕星隕，北邊二十二郡，舉勇猛知兵法者各一人。」（漢書本紀）

「建平四年，詔將軍中二千石舉民兵法有大慮者。」（同上）

「元壽元年下詔曰：天下雖安，忘戰必危，將軍與中二千石，舉明習兵法有大慮者各一人，將軍二人，詣公車。（同上息夫躬傳）

「元始二年秋，舉勇武有節明兵法，郡一人，詣公車。」（同上本紀）

「建光元年十一月癸卯，詔三公，特進，侯校尉與武猛堪將帥者各五人。」（後漢書五安帝紀）

「陽嘉三年九月丙戌，令大將軍三公各舉故刺史二千石及見令長郎謁者四府掾屬剛毅武猛有謀謨任將帥者各二人，特進卿校尉各一人。」（後漢書六順帝紀）

「漢安元年，詔大將軍三公選武猛試用有效驗任為將校者各一人。」（同上六順帝紀）

「延熹九年七月，詔舉武猛，三公各二人，卿校尉各一人。」（同上七桓帝紀）

（十三）其他異科

除上述諸科之外，尚有其他異科，均以當時需材，由詔書臨時規定而選舉之，茲搜舉如次：

『元封五年，名臣文武欲盡，詔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才異等，可為將相及使絕國者。』（前書本紀）

『孝元初元三年，詔丞相御史，舉天下明陰陽災異者各三士，以充其官。』（後漢書四帝紀）

『永和二年詔曰：「……陰陽差越，變異並見。……其百僚及郡國吏人，有道術明習陰陽之度，璇璣之數者，各使指變以聞。二千石長吏，明以詔書，博衍幽隱，朕將親覽，待以不次。」』（同上五帝紀）

『永初二年九月，詔王主官屬墨綬下至郎謁者，其經明任博士，居鄉里有廉清孝順之稱，才任理人者，國相歲移名與計偕，上尚書公府通調，令得外補。』（同上）

『延光元年八月，詔三公中二千石，舉刺史二千石令長相，視事一歲已上至十歲，清白愛利，能敕身率下，防姦三人。』（同上）

『陽朔二年，奉使者不稱詔，丞相御史，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雜舉可充博士位者，使卓然可觀。』（同上）

『哀帝時，有詔舉太常。』（同上何武傳）

「哀帝初，平當奏宜博求能浚川疏河者，下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部刺史三輔三河宏農太守，舉吏民能者，莫有應詔。」（同上溝洫志）

「哀帝崩，太后詔有司舉可大司馬者。」（同上何武傳）

「元始二年冬，中二千石舉治獄平歲一人。」（同上帝紀）

「元始五年，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歷算鍾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及以五經論語爾雅教授者，在所爲駕一封軺傳，遣詣京師，至者數千人。」（同上本紀）

「永元十三年，帝幸東觀，覽書林，閱篇籍，博選術藝之士理煩，有益於人者，無拘官傳。刺史舉所部郡國，太守相舉墨綬，隱親悉心，勿取浮華。」（同上）

「建和元年詔大將軍公卿郡國，舉至孝篤行之士各一人。」（同上七桓帝紀）

「光和元年，詔公卿舉能通尚書，毛詩，左氏，穀梁春秋各一人，悉除議郎。」（同上八靈帝紀）

第三章　公府與州郡辟除

漢時辟除之制，可分兩部分言之。第一爲公府辟除，試用之後由公府高第或由公卿薦舉與察舉，可出補內官或外長州郡，故掾屬之官位雖卑，而顯達之機會則速，其次爲州郡辟除，由州郡官佐，積功久之，或試用之後以能被薦或被察舉，亦可升任中央官吏，而外官與內官又可互調，故亦爲漢代重要仕途。

（一）公府辟除

兩漢公府自丞相，御史大夫，司徒，司空，太尉，大將軍府以至九卿如光祿勳皆可自辟掾屬，「漢初掾吏辟皆上言之，故有秩比命士，其所不言，則爲百石屬，其後皆自辟召，故通爲百石。」（通典）有時皇帝又可勑令公府辟召，後漢書楊震傳云：「如朝廷欲令三府辟召，故宜有尚書勑」，又同書寒郎傳云：「帝（章帝）至梁召見郎，詔三府爲辟首，由是辟司徒府。」故公府除自辟之外，又須遵勑令而行。

辟除之權，以丞相爲最大，如漢武時丞相除署掾除吏之外，且可大開客館以招四方之士。「扶義止姦，本任吏耳。宜兼考察天下領民之吏，留心署置，以明消滅邪枉之迹，使書得各安產業。」（全漢文二八董仲舒致公孫宏書）

「宰職任天下之重，羣心所歸，惟須賢佐以成聖化，願君侯大開蕭相國求賢之路，廣選舉之門，旣得其人，接以周公下士之意，卽奇偉懸世異倫之人，各思竭愚歸往聖德，英俊滿朝，百能備具，則道德弘通，化流四極。」（同上）

「平津侯（公孫弘），自以布衣爲宰相，乃開東閣，營客館，以報天下之士。」（西京雜記四）

「（田蚡爲丞相），當是時丞相入奏事，語移日，所言皆聽，薦人或起家至二千石，權移主上，上迺曰：「君除吏盡未？吾亦欲除吏。」」（漢書五二）

掾屬本係佐主官治事，由此再行除署，遂得升遷，後漢崔寔政論云：

「三府掾屬位卑職重，及其取官又多超卓，或期月而長州郡，或數年而至公卿。」

然自東漢以來，亦有掾屬過限未除者。陳蕃爲光祿勳，時詔下州郡一切皆得舉孝廉茂才，蕃上疏駁之曰：

「三署郎吏，二千餘人，三府掾屬過限未除，但當擇善而授之，簡惡而去之，豈煩一切之詔，以長請屬之路乎？」（後漢書九六）

漢初公府辟舉，尚須奏聞，東漢以來，則自辟舉而已。前者猶爲國家官吏，後者則幾近私屬，故東漢而下，故吏於其所主自爲君臣而有服者，蓋私誼重耳。茲舉公府辟除之例，以說其概焉。

「毋將隆，東海蘭陵人也。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內領尚書，外典兵馬，踵故事選置從事中郎，與參謀議，奏請隆為從事中郎，遷諫議大夫。」（前漢書七七）

「貢禹為御史大夫，除豐（諸葛豐）為屬，舉侍御史。」（同上七七）

「大將軍王鳳以蕭育名父子，著材能，除為功曹，遷謁者。」（同上七八）

「大將軍王鳳奏請陳咸為長史，咸薦蕭育朱博為幕府屬。」（同上八三）

「谷永少為長安小史，後博學經書，建昭中，御史大夫繁延壽聞其有茂材，除補屬，舉為太常丞。」（同上八五）

「蕭望之為御史大夫，除廣德（薛廣德）為屬。數與論議，器之，薦廣德經行，宜充本朝，為博士論石渠。」（同上七一）

「王嘉字公仲，平陵人也。光祿勳于永除為掾，察廉為南陵丞。」（同上八六）

「陳忠永初中，辟司徒府。司徒劉愷舉忠明習法律，宜備機密，於是擢拜尚書。」（後漢書七六）

「韓韶潁川舞陽人也。少任郡辟司徒府。子融字元長，少能辨理而不為章句學，聲名甚盛，五府並辟，獻帝初至太僕。」（後漢書九二）

「楊乘年四十餘，乃應司空辟，拜侍御史。」（同上八四）

「延篤南陽犨人也，五府並辟，不就。」（同上九四）

「張儉，字元節，山陽高平人。……中平元年，黨事解，乃還鄉里，大將軍三公並辟。」（同上九七）

「陳翔察孝廉，太尉周景辟舉高第，拜侍御史。」（同上九七）

「宗慈南陽安衆人也，舉孝廉，九辟公府，有道徵，不就。」（同上九七）

「李膺初舉孝廉，爲司徒胡廣所辟，舉高第，再遷青州刺史。」（同上九七）

「王允少好大節，有志於立功，三公並辟，以司徒高第，爲侍御史。」（同上九六）

大率公府辟召之制，東漢較西漢爲濫。政令規限，東漢亦較西漢爲弛。此其大致也。公府既辟之後，除主官能直向朝廷薦舉之外，復得依詔令所定科目而察舉之，故公府辟除，實亦兩漢入仕之要途也。

（二）州郡辟除

西漢州刺史純爲監察之官，以六條巡察郡國，用人之權極小，漢令規定「得擇所部二千石卒史與從事」（漢書七六王尊傳注引漢儀注）而已。自是以至漢末，刺史逐次發展而爲地方高級行政官，組織擴大，掾屬增多，漢官儀云：

「元帝時，丞相于定國條州大小，爲設員，治中，別駕，諸部從事，秩皆百石。」（御覽二六二引應劭漢官儀）

刺史掾屬組織之龐大，自此始矣。刺史既發展爲地方高級行政官之後，於是有辟召掾屬之

權。漢末以來，其事遂見，如：

『周景爲豫州，辟陳蕃爲別駕。不就，景題別駕輿曰：「陳仲舉座也，」不復更辟，蕃惶懼起視職。』（御覽二六三引謝承後漢書）

「陳茂，豫州刺史周敞辟爲別駕從事，與俱行部。」（同上）

『袁紹領冀州，以審配爲別駕，委以腹心，幷總幕府。』（後漢書一〇四）

郡守辟除掾屬，西漢已然，諸曹設置，太守亦得酌加變更，如朱博不愛諸生，所至郡，輒罷去議曹，曰：「豈可復置謀曹」（漢書博傳）。是太守有權變更郡制也。至於能自除署諸曹掾吏之例極多見，如：

「召署治獄，爲郡決曹史。」（前漢書王尊傳）

『遷琅琊太守，齊部舒緩養名，博新視事，右曹掾史皆移病臥。博問其故，對言惶恐，故事二千石新到，輒遣吏存問致意，迺敢起就職。博奮髯抵几曰：「觀齊兒欲以此爲俗邪！」迺召見諸曹史書佐及縣大吏，選視其可用者，出教置之，皆斥罷諸郡吏，白衣走出府門，郡中大驚。』（同上八三朱博傳）

『趙勤南陽人，太守桓虞召爲功曹，委以郡事。』（御覽二六三引東觀漢記）

『汝南太守歐陽歙召郅惲爲功曹。』（同上）

「郭丹爲郡功曹，薦陰亶程胡魯歆自代，太守杜詩曰：古者卿士讓位，今功曹稽古經，

可爲至德，綱署黃堂，以爲後法。」（同上）

「李郃漢中南鄭人也，太守奇其隱德，召署戶曹史。」（後漢書一一二）

「張儉山陽高平人，延熹八年，太守翟超請爲東部督郵。」（同上九七）

「杜密遷太山太守北海相，行春到高密縣，見鄭玄爲鄉佐知其異器，卽召署郡職。」（同上九七）

觀以上諸例，可知州郡辟除，亦仕途之一。要之，公府與州郡辟召，辟召主官除奉勑令辟召之外，旣有自由選擇之權，故被辟召者，其去就與否，亦全操之在己，絕不能加以強迫，雖有被迫而不能不應命者，要非常例，與情上亦遭譏議。

「延篤黃瓊乃府並辟，不就。宗慈九辟公府，不就。」（以上俱見後書諸人本傳）

「梁冀貴盛，被其徵命者，莫敢不應，惟燮前後三辟，竟不能屈。」（後書周舉傳）

「鄭均，東平任城人也。常稱疾家庭，不應州郡辟召，郡將欲必致之，使縣令譎將詣門，旣至，終不能屈。」（同上鄭均傳）

「姜岐名聞西州，玄召以爲吏，稱疾不就。玄怒，勑督郵尹益逼致之。曰：岐若不至，趣嫁其母。……岐堅臥不起，郡內士大夫亦競往諫玄，乃止。時頗以爲譏。」（後書橋玄傳）

觀此可知辟召爲當時極自由之仕宦途徑。又旣召之後，主官卽當加錄用，否則有氣節志行

之士，可決辭而去，如閔仲叔辟司徒侯霸府，既至霸而不及政事，徒勞苦而已，仲叔以爲不足問，則不當辟，辟而不問，則是失人，遂辭出投劾而去（後漢書閔仲叔傳）。

第四章　皇帝特徵與聘召

漢制皇帝除詔令公卿大臣與州郡國察舉之外，其本身又可以特徵與聘召方式延士而顯用之，此制多以之寵用名高望重與德明學顯之士，自西漢初年，朝廷即漸開此風習，高帝十一年二月詔曰：

『賢士大夫有肯從我遊者，吾能尊顯之，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勸爲之駕。遣詣相國府，署行義年，有而弗言，覺免，年老癃病勿遣。』（漢書高帝紀）

漢武以迄東漢，年老者亦輒徵用，用安車蒲輪以尊高年德學，次則用公車。如：

『武帝即位，枚乘年老，迺以安車蒲輪徵乘。』（前書枚乘傳）

『建元元年，遣使者束帛加璧，安車以蒲裹輪，駕駟迎魯申公，弟子二人，乘軺傳從。』（西漢會要四四）

『鄭均不應州郡辟召，公車特徵。』（後書鄭均傳）

『韓康博士公車，連徵不至，桓帝乃備玄纁之禮，以安車聘之。』（同上韓康傳）

『徐穉屢辟公府不起，後舉有道，家拜太原太守皆不就，桓帝乃以安車玄纁備禮徵之，不至。靈帝初，欲以蒲輪聘穉，會卒，時年七十二。』

待。

凡此皆朝廷特徵優禮以寵高年德學，外此徵任之士，其詣京師，須自爲駕。

「貢禹以明經潔行著聞，徵爲博士，曰：「陛下過意徵臣，臣賣田百畝，以供車馬。」」（前書貢禹傳）

「孝哀召龔勝爲諫大夫，勝薦龔舍及亢父甯壽，濟陰侯嘉，有詔皆徵。勝曰：「竊見國家徵醫巫，常爲駕。徵賢者宜爲駕。」上曰：「大夫乘私車來邪？」勝曰：「唯唯」，有詔爲駕。」（同上龔勝傳）

徵居取道往京師，有時詔令特令縣次傳舍供其酒食，幷及從者。沿途鄉官，須迎送招待。

「元光五年，徵吏民有明當時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偕。」（前書本紀）

「昭帝時，涿郡韓福以德行徵，至京師，賜策書束帛遣歸，詔曰：朕閔勞以官職之事，其務修孝弟，以教鄉里，行道舍傳舍，縣次具酒肉，食從者及馬。長吏以時存問，常以歲八月賜羊一頭，酒二斛，不幸死者賜複衾一，祠以中牢。」（同上兩龔傳）

「韓康博士公車，連徵不至，桓帝乃備玄纁之禮，以安車聘之。亭長以韓徵君當過，方發人牛修道路。」（後書韓康傳）

大抵徵聘之制，爲當時最尊榮之仕途，徵君有去就自由之權，朝廷雖可督促，但於不應命

者，亦不能繩之以法。且於旣徵之後，又不必任之以官。如：

「昭帝時，涿郡韓福以德行徵至京師，賜策束帛遣歸。」（前書龔勝傳）

「齊國上言，有一男子，披羊裘釣澤中，帝疑其光，乃備安車玄纁，遣使聘之，三反而後至，舍於北軍，給牀褥，太官朝夕進膳。……除為諫議大夫，不屈，乃耕於富春山，建武十七年，復特徵不至，年八十終於家。」（後書嚴光傳）

「周燮舉賢良方正特徵，皆以疾辭。」（後書周燮傳）

「桓帝以安車玄纁備禮徵穉，不至。」（同上徐穉傳）

「法眞，扶風郿人，辟公府，舉賢良，皆不就。同郡田羽薦眞曰：處士法眞，體兼四業。學窮典奧，幽居恬泊，樂以忘憂，將蹈老氏之高蹤，不為玄纁屈也。臣願聖朝就加袞職，會順帝西巡，羽又薦之，帝虛心欲致，前後四徵。眞曰：吾旣不能遯形遠世，豈飲洗耳之水哉！遂深自隱絕，終不降屈。」（同上法眞傳）

「楊厚，廣漢新都人也。不應州郡三公之命，方正有道公車特徵皆不就。永建二年，順帝特徵，詔告郡縣，促督發遣，厚不得已，行到長安，以病自上。」（同上楊厚傳）

「黃瓊，江夏安陸人，五府俱辟，連年不應，永建中，公卿多薦瓊者，於是會稽賀純，廣漢楊厚，俱公車徵，瓊至綸氏，稱疾不進，有司劾不敬，詔下縣以禮慰遣，遂不得已。」（同上黃瓊傳）

觀上列諸條，可知徵聘之風，東漢較西漢爲盛。處士徵君，虛心炫燿，上以此寵下，下以此鉤上，巖穴之士，每因此而博高名厚祿，蓋自光武重禮嚴光以來，有才學者輒持此以自重矣。

第五章　薦舉

漢制除尊詔令選舉，考試，與辟召，徵聘諸途入仕之外，尚有大臣同君主負責薦舉之一途，被薦者，或由君主再試垂詢，以斷其能；或信任薦主，即委之以政，或令待詔候補，亦有已薦已試，而仍罷歸之者。如下舉諸例云：

「彭宣淮陽陽夏人也，治易事張禹。禹以帝師見尊信，薦宣經明有威重可任政事，繇是入爲右扶風。」（漢書七一彭宣傳）

「翼奉，治齊詩，與蕭望之匡衡同師，三人經術皆明。元帝即位，諸儒薦之，徵待詔宦者署，數言事宴見，天子敬焉。」（同上七五翼奉傳）

「平當，以明經爲博士，公卿薦當論議通明，給事中。」（同上七一平當傳）

「甘露中，諸儒薦禹，有詔太子太傅蕭望之問，禹對易及論語大義。望之善焉。奏禹經學精習，有師法，可試事，奏寢，罷歸故官。」（同上八一張禹傳）

「薛宣，舉茂才，爲宛句令，大將軍王鳳聞其能，薦宣爲長安令，治果有名。」（同上八三薛宣傳）

「元初四年，徵入爲太僕，遷太常，先是博士選舉，多不以實，震舉薦明經名士陳留楊

倫等（注引謝承書云：「薦楊仲桓等五人，各從家拜博士。」）顯傳學業，諸儒稱之。』（後書八四楊震傳）

『南陽太守杜詩上疏薦湛曰：湛公廉無私，好惡分明，累世儒學，素持名信，經明行修，通達國政，尤宜近侍，納言左右。』（同上五六伏湛傳）

『時奐與太常，與尚書劉猛，刁韙，衛良同薦王暢李膺可參三公之選，而曹節等彌疾其言，遂下詔切責之，奐等皆自囚廷尉，數日乃得出。』（同上九五張奐傳）

觀此可知薦舉雖亦爲入仕之途，然無常軌可循也。

第六章　考試制度

漢制察舉之後，又有考試之制。射策對策以及試經學諷誦之類，均有科第之次以等列之。大致有郡國貢士，由朝廷重加策試者，有博士弟子，依三科考試者，亦有公府掾屬郡國辟士與三署郎官依詔令規定而課試之者，其下焉者，尚有試書始得爲吏之制，茲分別述之如後：

（一）貢士策試——郡國與鄉大夫所察舉之士，朝廷常重加策試，有時且重複行之，策試之方，大抵可分射策與對策二途，射策有甲乙丙之科，對策亦分上下之第，所謂射策對策者，其制如次：

『作簡策難問，列置案上，任試者意投射，取而答之，謂之射策。上者爲甲，次者爲乙，若錄政化得失，顯而問之，謂之對策也。』（後漢書六順帝紀注引前書音義）

『射策者，謂爲難問疑義，書之於策，量其大小，署爲甲乙之科，列而置之，不使彰顯，有欲射者，隨其所取得而釋之，以知優劣，射之言投射也，對策者，顯問以經義，令各對之而觀其文辭定高下也。』（漢書蕭望之傳注師古說）

自漢初以降，射策多以之課試博士弟子儒生，對策則成爲考試貢士之經制，其實例如：

『詔諸侯、王公、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上親策之，傳以納言。』（漢書文帝紀）

「元光五年，復徵賢良，菑川國復推上宏。……宏至太常對策，時對者百餘人，太常奏宏第居下，策奏，天子擢宏對爲第一。」（同上公孫宏傳）

「武帝即位，舉賢良文學之士，前後百數，而仲舒以賢良對焉。（策上），天子復冊之，對既畢，天子以仲舒爲江都相。」（同上董仲舒傳）

「郡舉賢良對策百餘人，武帝善助對，繇是獨擢助爲中大夫。」（同上嚴助傳）

「蓋寬饒以孝廉爲郎，舉方正，對策高第。」（同上蓋寬饒傳）

「上盡召直言之士，詣白虎殿對策。」（同上杜欽傳）

「太僕王音舉武賢良方正，徵對策，拜爲諫大夫。」（同上何武傳）

「建初元年，肅宗詔舉賢良方正，大司農劉寬舉丕，時對策者百有餘人，唯丕在高第，除爲議郎。」（後漢書魯丕傳）

「蔡茂，哀平間以儒學顯，徵試博士，對策陳災異，以高等擢拜議郎。」（同上蔡茂傳）

「廣舉孝廉，既到京師，試以章奏，安帝以廣爲天下第一。」（同上胡廣傳）

「陽嘉二年，詔舉敦樸，城門校尉岑起舉融，徵詣公車，對策拜議郎。」（同上馬融傳）

「郡國孝廉，古之貢士。……孔子曰：四十而不惑，禮稱強仕，請自今孝廉年不滿四

十，不得察舉，皆先詣公府，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奏。……若有茂才異行，自可不拘年齡，帝從之，於是班下郡國。」（同上左雄傳）

「時尚書有缺，詔將大夫六百石以上試對政事，天文，道術，以高第者補之。由是酺對第一，拜尚書。」（同上翟酺傳）

觀上述所引諸條，可知察舉之後，無論經由賢良，文學，孝廉，方正，直言，朝廷均須重加考試，且可一再行之，又已仕至六百石以上，仍可由詔令規定特考，如翟酺以侍中試對政事而爲尚書是也。

（二）博士弟子課試——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博士弟子之選補考試遂成經制。

「武帝元朔五年，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官，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敎，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令相長丞上屬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常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課，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爲郎中，大常籍奏，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諸能稱者，以治禮掌故，以文學禮義爲官。遷留滯，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比百石以下，補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先用誦多者，擇掌

故以補中二千石屬，文學掌故補郡屬，備員，請著功令，它如律令，制曰可。自此以來，公卿大夫士吏，彬彬多文學之士矣。昭帝時，舉賢良文學，增博士弟子員滿百人，宣帝末增倍之。元帝好儒，能通一經者皆復，數年以用度不足，更爲設員千人，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成帝末，或言孔子布衣養徒三千人，今天子太學弟子少，於是增弟子員三千人，歲餘復如故。平帝時，王莽秉政，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勿以爲員，歲課甲科四十人爲郎中，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補文學掌故云。」（漢書儒林傳序）

『元帝初元五年，詔博士弟子，毋置員以廣學者，永光三年冬，復博士弟子員。』（同上本紀）

『陽嘉元年，以太學新成，試明經下第者補弟子，增甲乙科員各十人。』（後漢書順帝紀）

西漢博士弟子員額既少，弟子之選格較後漢爲嚴，如山陽侯張當居，坐爲太常擇博士弟子故不以實，完爲城旦（功臣表下），可證選擇極爲慎重。其時弟子有由郡國選送者，有以父任得之者，亦間有以令詣大常受業者，如：

『兒寬以郡國選，詣博士受業孔安國。』

『文翁選郡縣小吏十餘人，遣詣京師受業博士。』

「終軍選爲博士弟子，至府受遣。」

「蕭望之以令詣太常受業。」

「傳牛諸生，應博士弟子選詣博士。」

「成帝時，伏湛以父任爲博士弟子。」

（註）以上依西漢會要四四引。

東漢建武五年，修起太學，明帝復爲功臣子孫，四姓末屬，別立校舍，自期門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經章句，匈奴亦遣子入學，順帝時，更修黌舍，凡所構造，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試明經下第補弟子，增甲乙之科，員各十人。本初元年，梁太后又詔令大將軍下至六百石，悉遣子就學，生員弟子旣盛，轉以浮華相尚（以上參看後書儒林傳序）。諸生品類遂雜矣。自漢武置博士弟子以迄東漢，諸生皆按甲乙之科，試以經學。

「兒寬詣博士受業，以射策爲掌故。」

「何武，王嘉，馬宮，翟方進，皆以射策甲科爲郎。」

「房鳳以射策乙科爲太史掌故。」

「匡衡射策甲科，以不應令，除爲太常掌故，調補平原文學。」（以上並依西漢會要四四引）

「召信臣以明經甲科爲郎，出補穀陽長。」（前書八九本傳）

後漢亦沿前代制設甲乙之科，以課試太學諸生，永元之際，司空徐防幷上疏請試博士及甲乙策，均依其家法章句，疏云（永元十四年上）：

「漢承秦亂，經典廢絕，本文略存，或無章句，收拾缺遺，建立明經，博徵儒術，開置太學。孔聖既遠，微旨將絕，故立博士十有四家，設甲乙之科，以勉勸學者，所以示人好惡，改敝就善者也。伏見太學試博士弟子，皆以意說，不脩家法。私相容隱，開生姦路，每有策試，輒議紛錯，互相是非。……今不依章句，妄生穿鑿，以遵師為非義，意說為得理，輕侮道術，寖以成俗，誠非詔書實選本意。……臣以為博士及甲乙策試，宜從其家章句，開五十難以試之，解釋多者為上第。引文明者為高說，若不依先師，義有相伐，皆正以為非，五經各取上第六人，論語不宜射策，雖所失或久，差可矯革。詔書下公卿，皆從防言。」

自後左雄為尚書典選時，亦令諸生試家法。考試出補之制，頗隨詔令而前後有異，如下列記事云：

「陽嘉元年，太學新成，詔試明經下第者補弟子，增甲乙科員各十人，除郡國耆儒年六十以上為郎舍人諸王國郎者百三十八人。」（後書左雄傳及順帝紀）

「本初元年，令郡國舉明經年五十以上，七十以下詣太學，自大將軍至六百石皆遣子受業，歲滿課試，以高第五人補郎中，次五人太子舍人。又千六百石四府掾屬三署郎四姓

小侯先能通經者，令名隨家法，其高第上名牒，當以次賞進。」（同上質帝紀）

「熹平五年，試太學生年六十以上百餘人，除郎中，太子舍人至王家郎郡國文學吏。」（同上靈帝紀）

「初平四年，試儒生四十餘人，上第賜位郎中，次太子舍人，下第者罷之。詔曰：「……今耆儒年踰六十，去離本土，營求糧資，不得專業，結童入學，白首空歸，長委農野，永絕榮望，朕甚愍焉。其依科罷者，聽為太子舍人。」」（同上獻帝紀）

然自桓靈以降，辭賦篇章均以之入試，光和元年，置鴻都門學，諸生競以辭賦之文相尚，於是經學與諸生課試制度同歸衰敗，後漢書蔡邕傳云：

「古者取士，必使諸侯歲貢，孝武之世，郡舉孝廉，又有賢良文學之選，於是名臣輩出，文武並興，漢之得人，數人而已。夫書畫辭賦，才之小者，匡國理政，未有其能，陛下即位之初，先涉經術，聽政餘日，觀省篇章，聊以游意，當代博奕，非以教化，取士之本，而諸生競利，作者鼎沸，其高者頗引經訓，風喻之言，下則連偶俗語，有類俳優，或竊成文，虛冒名氏，臣每受詔於盛化門，差次錄第，其未及者，亦復隨輩，皆見拜擢，既加之恩，難復收改，但守俸祿，於義已弘，不可復使理人及仕州郡。」（靈帝熹平六年上表）

「又云：光和元年，置鴻都門學，畫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像，其諸生皆勅州郡三公舉用辟

召，或出爲刺史太守。入爲尙書侍中，乃有封侯賜爵者，士君子皆恥與爲列。（邕上言云）：尙方工技之作，鴻都篇賦之文，可且消息，以示惟憂。……宰府孝廉，士之高選，近者以辟召不愼，切責三公，而今並以小文，超取選擧，開請託之門，違明王之典，衆心不厭，莫之敢言，臣願陛下忍而絕之。』

後漢書光和元年紀：「始置鴻都門學生」，注云：「鴻都門名也，於內置學，時其中諸生皆勅州郡三公擧召能爲尺牘辭賦及工書鳥篆者，皆課試至千人焉。」諸生考試，至是遂由經學變爲篇賦，加以選擧不實，請託公行，委任乖亂，考課制度遂名存而實亡矣。

（三）府掾覆試——公府辟召之士，前漢以迄東漢初期，通常由公府主官負責薦擧，或依詔令所定科目，選察高節以貢，於朝廷（參看第三章公府與州郡辟召）。自東漢中葉以降，公府辟召不愼，過限未除（註），淸濁混淆，良莠不一，左雄爲尙書令，乃奏定擧吏於公府試用之後，又覆之於端門，後漢書九一左雄傳記雄上言云：

『郡國孝廉，古之貢士。……請自今孝廉年不滿四十，不得察擧，皆先詣公府，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奏，副之端門，練其虛實，以觀其能，以美風俗，有不承科令者，正其罪法。……帝從之。』

其後有奏除此科者，得尙書令陳蕃奏言乃止，同書九一黃瓊傳云：

『遷尙書令。……雄前議擧吏先試之於公府，又覆之於端門。後尙書張盛奏除此科，瓊

復上言，覆試之作，將以澄洗清濁，覆實虛僞，不宜改革，帝乃止。」

左雄之制，雖遭當時一班頑固者流之反對，然頗收一時之效，同書九一傳論云：

「漢初詔舉賢良方正，州郡察孝廉秀才，斯亦貢士之方也。中興以後，復增敦樸，有道，賢能，直言，獨行，高節，質直，清白，敦厚之屬，榮路既廣，觖望難裁，自是竊名僞服，浸以流競，權門貢仕，請謁繁興，自左雄任事，限年試才，雖頗有不密，固亦因識時宜，而黃瓊，胡廣，張衡，崔瑗之徒，泥滯舊方，互相詭駁，循名者屈其短，算實者挺其效，故雄在尚書，天下不敢妄選，十餘年間，稱爲得人，斯亦效實之徵乎！」

（四）博士三科——博士本由察舉，考試，或薦舉徵召而來，然既爲博士之後，仍有徵判考試之制，成帝時，有三科之制，前漢書八一孔光傳云：

「成帝初即位，舉爲博士。……是時博士選三科，高爲尚書，次爲刺史，其不通政事以久次補諸侯太傅，光以高第爲尚書。」

東漢以來，仍承西京制考試博士，博士爭第高下，至有賂定蘭台漆書經字，以合其稱文者，後定石經，而爭始息，後漢書一〇八宦者呂強傳云：

「汝陽李巡以爲諸博士試甲乙科，爭第高下，更相告言，至有行賂定蘭台漆書經字，以合其稱文者，乃白帝與諸儒共刻五經文於石，於是詔蔡邕等正其文字，自後五經一定，

爭者用忌。」

（五）試學童——漢初蕭何創律，制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吏，又以六體試之，課最當以爲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前書藝文志）。

第七章　任子制度

古代社會，祖父世官，守其職不替。秦漢以來則有任子之令，父兄二千石以上，得任其子弟爲官，前者爲氏族社會內部之分工，後者最初或有爲質的意義，表示郡太守侍奉中央，其作用使中央得質其子而易控制，但其後漸次變成官位，而爲造成官僚制度之主因了。其制如次：

「任子令者，漢儀注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年，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爲郎，不以德選。」（前漢書一一哀帝紀注引應劭說）

「虎賁中郎，皆父死子代，漢制也。」（荀綽晉百官表注）

其時任子者（師古曰：任，保也），多以之爲郎官與東宮官，蓋此皆爲求官清擬之極，係任其他職位者亦有之，如：

「史丹九男，皆以丹任並爲侍中諸曹，近在左右。」（漢書八二）

「孔光子男放爲侍郎。」（同上八一）

「董恭爲御史，任賢爲太子舍人，哀帝立，賢隨太子官爲郎。」（同上九三）

「汲黯以父任，孝景時爲太子洗馬。」（同上五〇）

「渴野王受業博士通詩，少以父任爲太子中庶子。」（同上七九）

「蕭育少以父任爲太子庶子。」（同上七八）

「史丹以父任爲太子中庶子。」（同上八二）

「伏湛以父任爲博士弟子。」（同上八八）

「辛慶忌以父任爲右校丞。」（同上六九）

「杜延年以三公子補軍司空。」（同上六〇）

「侯霸以族父任爲太子舍人。」（同上）

「元始二年，遣謁勝郡漢贊曰：「其上子孫若同產子一人，所上子男，皆除爲郎。」」（同上七二）

（註）以父兄任爲郎諸例，詳第八章郎官。

任子之令，因不取賢能，純由父兄蔭庇，故西漢之世，頗受指斥，王吉上言曰：「舜湯不用三公九卿之世，而舉皋陶伊尹，不仁者遠。今使俗吏得任子弟，率多驕驁，不通古今，至於積功治人，亡益於民，此伐檀所爲作也。宜明選求賢，除任子之令。」哀帝卽位，詔除任子之令（綏和二年五月詔）。然東漢之世，任子者多有，（註）是其制又復行矣。

（註）參看郎官章所舉諸例。

第八章　郎官制度

兩漢郎官屬光祿勳，郎掌守門戶，出充車騎（漢志），爲皇帝宿衞侍從，而非實際政務之官。性質近乎散官與候補官之間，兩漢長吏令相，多出台郎，故在當時視爲入仕之通階。

「夫長吏多出於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漢書五六董仲舒對策）

「郎官上應列宿，出宰百里，有非其人，則民受其殃。是以難之。」（後漢書明帝紀）

「尚書之選，豈可不重，而間者多從郎官，超升此位。」（同上五七韋彪傳）

「台郎顯職，仕之通階，今或一郡七八，或一州無人，宜令均平，以厭天下之望。」（同上八八虞詡傳）

「先王建國，順天制官，太微積星，名爲郎位，入奉宿衞，出牧百姓。」（同上楊震傳）

「有司詳選郎官寬博有謀才任典城者三十人，既而悉以所選郎出補長相。」（同上四和帝紀）

觀上列諸條，可知兩漢內外官缺，多可由郎官出補。茲進而論述郎官之組織，可見漢時入

仕之要途。

第一節　郎選

郎選兩漢均極重視。然郎選頗無定規，其能入而爲郎者有下列諸途：

（一）父兄任（祖父宗族任附）

漢制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歲，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爲郎（漢儀注），謂之任子令。其時有以父任，兄任，族父任，祖父任，宗家任爲郎者，如：

「蘇武少以父任兄弟並爲郎。」（漢書五四）

「王駿字子贊，以父任爲郎。」（同上七二）

「于永（父定國）以父任爲侍中中郎將。」（同上七一）

「陳咸字子康，年十八，以父任爲郎。」（同上六六）

「張安世少以父任爲郎。」（同上五九）

「馮立通春秋，以父任爲郎。」（同上七九）

「耿秉以父任爲郎。」（後漢書四九）

「建光元年，以公卿校尉尚書子弟一人爲郎舍人。」（同上本紀）

「李忠元始中，以父任爲郎。」（同上五一）

「臧洪年十五，以父功拜童子郎。」（同上八八）

以上父任爲郎。

「楊忠弟惲字子幼，以忠任爲郎。」（漢書六六）

「霍去病任光爲郎。」（同上五五）

「爰盎兄噲，任盎爲郎中。」（同上四九）

以上兄任爲郎。

「陳遵爲司徒，竦以公孫拜舍子郎。」（後漢書九一）

有以顯父任爲郎。

「周陽由，其父趙兼，以淮南王舅侯周陽，故因氏焉。由以宗家任爲郎。」（同上九〇）

有以宗家任爲郎。

（二）孝廉試經

漢法孝廉試經者，拜爲郎（後漢書八八臧洪傳注）。兩漢以孝廉而爲郎者如：

「王吉少好學明經，舉孝廉爲郎。」（漢書七二）

「王吉子駿以孝廉爲郎。」（同上七二）

「京房以孝廉爲郎。」（同上七五）

「師丹舉孝廉爲郎。」（同上八六）

『馮逡字子產，通易，太常察孝廉爲郎。』（同上七九）

（三）明經射策

『王嘉以明經射策甲科爲郎。』（漢書八六）

『召信臣以明經甲科爲郎。』（同上八九）

『何武詣博士受業治易，以射策甲科爲郎。』（同上八六）

『馬宮治春秋嚴氏，以射策甲科爲郎。』（同上八一）

『耿況字俠遊，以明經爲郎。』（後漢書四九）

『費直以治易爲郎。』（同上八八）

（四）納貲或入物爲郎

漢儀注：「貲五百萬爲常侍郎」，董仲舒對策：「選郎吏又以富貲」。是納貲爲郎，乃漢時選制。又納現物如穀，奴婢，與羊之類，亦皆得爲郎。如：

『張釋之以貲爲騎郎。』（漢書五〇）

『司馬相如以貲爲郎。』（史記一一七）

『（桑弘羊爲大農時），始令吏得入穀補官郎，至六百石。』（史記平準書）

『（元朔時），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爲郎增秩，及入羊爲郎，始於此。』（同上）

(五)良家子

「武帝末，馮奉世以良家子選爲郎。」(漢書七九)

(六)方伎

「衛綰以戲車爲郎，事文帝。」(漢書四六)

「鄧通以濯船爲黃頭郎。」(同上九三)

(七)詔令特除

除上述諸途外，有時又詔令補官子弟或儒藝之士爲郎。如：

「建光元年二月，以公卿校尉尚書子弟各一人爲郎舍人。」(後漢書五安帝紀)

「陽嘉二年，除京師耆儒年六十以上四十八人，補郎舍人，及諸王國郎。」(同上六順帝紀)

「中平六年，賜公卿以下至黃門侍郎家一人爲郎，以補宦官所領諸署，侍於殿上。」

(同上九獻帝紀)

(八)計吏留拜

桓帝世，郡國計吏，多留拜爲郎，因楊秉上言其弊，始止。

「時郡國計吏，多留拜爲郎，秉上言：三署見郎七百餘人，帑藏空虛，浮食者衆，而不良守相，欲因國爲池，澆濯釁穢，宜絕橫拜，以塞覬覦之端，自此終桓帝，計吏無復留

拜者。」（後漢書八四）

士人上書自衒鬻者，有時亦得爲郎。

（九）上書

「東方朔初入長安，至公車上書，凡用三千奏牘，公車令兩人共持舉其書，僅然能勝之。人主從上方讀之，止，輒乙其處，讀之二月迺盡，詔拜以爲郎。」（史記一二六）

「主父偃，齊國臨菑人也，學長短縱橫術，上書闕下，是時徐樂嚴安，亦俱上書言世務，書奏，上召見三人，謂曰：公皆安在？何相見之晚也，迺拜偃，樂安皆爲郎中。」（漢書六四）

第二節　郎官調補與沙汰

郎官既具散官與候補之性質，以其宿衞近侍，易於調補實官，故趨之者甚衆，然亦有久居郎位而不得調補者，如張釋之納貲爲郎，久而不調，馮唐以孝著爲中郎署長，竟老而不能爲官。甚至有以下才而被沙汰或罷黜者，故台郎雖爲入仕通階，其間仍有限制與考察之制，茲分述之如次：

（一）光祿舉四行

光祿爲郎主官，故常得依選舉之例，以察舉郎官，郎遂得由此調補，通常選例以四行爲準。所謂四行者如次：

『舊制光祿舉三署郎，以高功，久次，才德，尤異者爲茂才四行。』（後漢書九一）

『元帝永光元年，詔舉質樸，敦厚，遜讓，有行義各一人，時詔書又令光祿歲以此科第郎從官。故武以此四行得舉之也。』（同上八六何武傳注師古說）

『光祿舉敦厚，質樸，遜讓，節儉，此爲四行也。』（同上九七范滂傳注引漢官儀）

是所謂四行，前後各有不同，或因詔令而有變易也。光祿依令格舉郎，郎即由此出補。

『何武以射策甲科爲郎，與翟方進交志相友，光祿勳舉四行，遷爲鄠令。』（漢書八六）

『元初六年二月壬子，詔光祿勳與中郎將選孝廉郎寬博有謀，淸白行高者五十人，出補令長承尉。』（同上五）

（二）領官薦舉與甄別

除光祿依四行選拔或自選薦舉之外，郎之領官如中郎將亦得視郎官之優劣而進退之，如楊惲爲中郎將，即嚴定其格。

『惲爲中郎將。……郎謁者有罪過，輒奏免，薦舉其高第有行能者，至郡守九卿，郎官化之，莫不自厲。』（漢書六六）

『張釋之以貲爲騎郎，事文帝，十年不得調，亡所知名，釋之曰：久宦，減仲之產，不遂。欲免歸，中郎將爰盎，知其賢，惜其去，乃請徙釋之，補謁者。』（同上五〇）

（三）君主直接選除

除光祿勳與中郎將依令舉四行與能自廣舉之外，因郎官為宿衛近侍之臣，故君主每自直接選除，而不經由常制。如：

「永元元年三月，初令郎官詔除者，得占丞尉，以比秩為真。」（後漢書四和帝紀）

「元興元年春正月戊午，引三署郎召見禁中，選除七十五人，補謁者長相。」（同上）

（四）行賄與人事

郎官既多由任子與納貲而來，故大都為權貴豪富子弟，選舉時遂多以人事與賄賂行之，如楊惲為中郎將，廢山郎之制，絕賄賂之途，此則為特例。此外如後漢陳琬為中郎將與光祿勳陳蕃公平察舉郎官，反由黨禍，後漢書九一陳琬傳云：

「遷五官中郎將，時陳蕃為光祿勳，深相敬待，數與議事。舊制光祿勳舉三署郎，以高功久次才德尤異者為茂才四行，時權貴子弟多以人事得舉，而貧約守志者以窮退見遺，京師為之語曰：「欲得不能，光祿茂才。」於是琬蕃同心，顯用志士。平原劉醇，河東朱山，蜀郡殷參等，並以才行蒙舉，蕃琬遂為權富郎所見中傷，事下御史承王暢御史刁韙，韙暢素重蕃琬，不舉其事，而左右復陷以朋黨，暢坐左轉議郎，而免蕃官，琬韙俱禁錮。」

觀此可知郎官與人事關係之劇烈矣。

第三節　郎署之組織

郎爲光祿勳屬官，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皆無員，多至千人，議郎，中郎秩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中郎有五官，左，右三將，秩皆比二千石，是爲三署，郎中有車，戶騎三將，秩皆比千石，諸將之職掌如次：

「郎，令中郎中，左右車將主左右車郎，左右戶將主左右戶郎也。」（漢書百官表注引漢官儀）

「三署謂五官署也，左右署也，各置中郎將以司之，郡國舉孝廉以補三署郎，年五十以上屬五官，其次分在左右署，凡有中郎，議郎，侍郎，郎中四等，無員。（後書四帝紀注引漢官儀）

三署郎官除領將之外又有署長：

「馮唐以孝著爲郎中署長。」（前漢書五〇）

「上幸上林，郎署長布席引卻愼夫人坐。」（同上四九）

郎署之內，諸郎又各有主部，故有車郎，（藝文志：車郎張豐）輦郎（劉向），戶衛（功臣表郭蒙），騎郎（李廣王吸曾爲騎郎將），黃頭郎（鄧通），戲車郎（衛綰）諸職之別。又有外郎，外郎滿六歲，賜爵二級，此殆爲散郎無分部者（惠帝紀）。其所分部有善惡，故有行錢以求善部者，又有休沐之制，諸郎亦多以財求之。

「郎官故事，令郎出錢，市財用，給文書，迺得出，名曰山郎。移病盡一日，輒賞一沐，或至歲餘不得休，其豪富郎，日出游戲，或行錢得善部（師古曰：郎官之職，各有主部，故行錢財而擇其善，以招權也。）貨賂流行，轉相放效，惲為中郎將，罷山郎，移長度大司農以給財用，其疾病休謁洗沐，皆以法令從事。郎，謁者有罪過，輒奏免，薦舉其高第有行能者，至郡守九卿，郎官化之，莫不自厲。絕請謁貨賂之端，令行禁止，宮殿之內，翕然同聲。」（漢書六六楊惲傳）

第四節　郎官制度之沒落

兩漢郎職雖為入仕通階，然以其有任子與納貲之制，郎官多為權富紈褲之子，鬥雞走馬之徒。其本身已不健全，漢武以降，郎選日衰，由郎入仕，頗為時人所攻擊，董仲舒建議由郡國察舉賢良，地方官負選舉之責，自後仕途變寬，郎官非唯一之途徑，亦足以促其沒落。董氏對策云：

「夫長吏多出於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選郎吏又以富貲，未必賢也。且古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為差，非所謂積日累久也。……今則不能，累日以取貴，積久以致官，是以廉恥貿亂，賢不肖渾殺，未得其眞，臣愚以為使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以給宿衛，且以觀大臣之能，所貢賢者有賞，所貢不肖者有罰。夫如是，諸侯吏二千石，皆盡心求賢，天下之士，可得而官也。」（漢書五六）

其時郎選之混亂，有如下述：

「（桑弘羊為大農時），始令吏得入穀補官郎至六百石。」（史記平準書）

「（元朔時）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為郎增秩及入羊為郎始於此。」（同上）

「所忠言世家子弟富人，或鬥雞走狗馬，弋獵博戲，亂齊民，迺徵諸犯令，相引數千人，名曰株送徒，入財者得補郎，郎選衰矣。」（漢書二四食貨志）

東漢以來，郎官任用，頗多爭議。有以為內官要職，宜簡選曾歷州宰之士，而不應升用郎官者；亦有以州郡一切察舉為非，宜擇郎官府吏之善者而任之者，前者如韋彪，後者如陳蕃，而前者漸有優勝之趨勢。

「尚書之選，豈可不重，而間者多從郎官超升此位，雖曉習文法，長於應對。然察察小慧，類無大能。宜簡嘗歷州宰素有名者，雖進退舒遲，時有不逮，然端心向公，奉職周密。……往時楚獄大起，故置令史以助郎職，而類多小人，好為姦利，今者務簡，可皆停省。」（後漢書五七）

「詔下州郡，一切皆得舉孝廉茂才。蕃上疏駁之曰：「……三署郎吏二千餘人，三府掾屬過限未除，但當擇善而授之，簡惡而去之，豈煩一切之詔，以長請屬之路乎？」以此忤左右。」（同上九六）

大抵郎官宦途之通塞，視乎中央權力之強弱，漢末州郡權力漸次擴大，中央政權分解，加

以中古豪家大族之勢力逐漸發展。致選舉純重門閥。漢之詔舉與三府光祿勳中郎將等之選舉賢能，一變而為魏晉以降吏部之銓選資第，州郡察舉，一變而為九品中正，於是社會政制均有此變，入仕之途，前後亦有更易，在此轉換過程中，兩漢郎官制度遂與漢祚同其命運，後此郎官組織雖尚有遺存，然已非前代之舊。察其脈絡，蓋有二途，一為中古之門下省，由侍中給事中發展而來，一為尚書省之郎官，則後漢已開其端緒者。

第九章　賣官納貲及其他

以貲財得官，秦漢時均有其制，就朝廷言，則爲賣官，就求官者言，則曰納貲，事一而已。故張釋之司馬相如均以貲爲郎，黃霸以貲補郡吏。西漢會要四五鬻官條集其事云：

「武帝即位，干戈日滋，財賂衰耗而不贍，入物者補官，選舉陵遲，廉恥相冒，興利之臣，自此始也。其後府庫益虛，乃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爲郎增秩及入羊爲郎，始於此。其後四年（元朔五年），置賞官命，曰武功爵，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道雜而多端，則官職耗廢（元狩四年），除故鹽鐵官家富者爲吏。吏道益雜。不選而多賈人矣（元鼎二年），始令吏得入穀補官，郎至六百石（師古曰：交吏選高官，郎又就增其秩至六百石），厮忠言（元鼎三年），世家子弟富人或鬥雞走狗馬，弋獵博戲亂齊民，迺召諸犯令相引數千人，命曰株送徒，入財者補郎，郎選衰矣。宏羊又請令吏得入粟補官（平準書），黃霸以待詔入錢，賞官補侍郎謁者，坐罪免，後復入穀沈黎郡，補左馮翊二百石卒史，馮翊以霸入財爲官，不署右職（本傳）。」

西漢一代，賣官納貲以武帝一朝爲滋，然其時貲財得官雖爲入仕之一途，但爲時俗所輕，故黃霸入穀爲吏，不署右職（師古曰：高職也），此亦可見當時仕途風氣之一斑。東漢初期猶

尙氣節，其風未熾，安帝永初元年，已計金賣官（本紀）。迨桓靈以降，賣官遂成爲公開之財政收入，桓帝延熹五年，占賣關內侯虎賁羽林緹騎營士五大夫錢各有差。靈帝光和元年初開西邸賣官，仕途至此已濫亂不堪矣。後漢書本紀云：

「初開西邸賣官，自關內侯虎賁羽林，入錢各有差，私令左右賣公公卿，公千萬，卿五百萬。」

注引山陽公載記云：

「時賣官二千石二千萬，四百石四百萬，其以德次應選者半之，或三分之一，於西園立庫以貯之。」

其濫酷甚至迫使官吏自殺，後漢書一〇八張讓傳云：

「刺史二千石及茂才孝廉遷除，皆責助軍修宮錢，大郡至二三千萬，餘各有差，當之官者，皆先至西園諧價，然後得去，有錢不畢者，或至自殺，其守淸者，乞不之官，皆迫遣之，時鉅鹿太守河內司馬直新除，以有淸名，減責三百萬。直被詔悵然曰：「爲民父母，而反刹削百姓，以稱時求，吾不忍也，」辭疾不聽，行至孟津，上書極陳當世之失，古今禍敗之戒，卽吞藥自殺。」

與賣官同時並行者尙有鬻爵，爵雖非官，然漢制有時可依詔令由爵轉官，故賣爵亦可入仕，如下列鼂錯云：

「武帝時，兵革數動，民多買復及五大夫千夫，徵發之士益鮮，於是除五大夫千夫為吏。」（漢書食貨志）

爵本以之賞軍功，「商君為法於秦，戰斬一首，賜爵一級，欲為官者五千石。」（百官表）兼得官或爵，民可自擇漢以來，爵日猥濫，且藉爵而復者衆，於是詔令有時又不得不轉爵為官矣。

×　×　×　×　×

凡上列諸章所述，乃漢制入仕途徑之大要，外此尚有從軍入仕之制，如傅介子（北地人）以從軍為官，而漢興以來，六郡良家子（天水上黨諸郡）常選給羽林期門以材力為官，名將多出焉（漢書地理志）。又方技之士如方士醫生以及善音樂善格五之士（西漢會要四五），亦可遭際而宦，蓋漢制仕途之大者雖僅數端，然其他旁枝斜出者亦頗雜也。

第十章　選舉與任用法規

漢制選舉與官吏任用，常有一定之故事或法規可循，雖其前後依詔令或特殊關係而有變更，然其規模粗具，茲彙集其條例並略加論述，以覘其概焉。

第一節　選舉法

（一）選舉人之資格與責任——兩漢選舉人之資格和地位，多由詔令臨時規定。每歲常行之鄉選——郡國歲舉——則由刺史守相等地方官負責。大率任職滿一歲後，始得察舉，此制至順帝時廢。

「（順帝即位），令郡國守相視事未滿歲者，一切得舉孝廉吏。」注云：「漢法視事滿歲乃得舉，今者新即位，施恩惠，雖未滿歲，得令舉人。」（後漢書六順帝紀）

其特舉由詔令規定選舉人之資格與察舉範圍者，如：

「延光元年八月己亥，詔三公中二千石，舉刺史二千石令長相，視事一歲已上至十歲，清白愛利，能勅身率下，防姦理煩，有益於人者，無拘官簿，刺史舉所部郡國，太守相舉墨綬，隱親悉心，勿取浮華。」（後漢書五安帝紀）

（註）詔云：「無拘官簿」，則前此漢制選舉人當有官簿之限制，特其詳無可攷耳。

選舉人一經詔令規定，必須察舉，得人與否，選者與被選者負連帶之責，並相依而為賞罰。

「元朔元年，有司奏議曰：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奏可。」（前漢書武帝紀）

（註）元朔元年前，有合郡不舉一人者。

「執金吾韓立，御史大夫張譚，並坐選舉不實免。」（前漢書百官表）

「張勃舉陳湯，司隸奏湯亡循行，勃選舉故不以實，坐削戶二百。」（同上陳湯傳）

「何武所舉方正盤辟雅拜，坐左遷楚內史。」（同上何武傳）

「山陽侯張當居，坐為太常擇博士弟子故不以實，完為城旦。」（同上功臣表）

「河平四年，宗正劉順，坐使合陽侯舉子免。」（同上百官表）

「建平二年，邛成侯王勳，坐選舉不以實，罵廷史，大不敬免。」（同上功臣表）

「元延元年，詔舉方正直言之士，紅陽侯立，舉陳咸對策，拜為光祿大夫給事中，丞相方進奏咸不宜處方正，並劾立選舉故不以實，有詔免咸，勿劾立。」（同上翟方進傳）

「嚴延年察獄史廉，有臧不入身，坐選舉不實，貶秩。」（同上嚴延年傳）

「司隸奏杜業為太常選舉不實，業坐免官。」（同上杜延年傳）

（註）以上參引西漢會要四五。

「前將軍何武，後將軍公孫祿，坐互相舉免。」（同上王莽傳）

「中元二年詔：今選舉不實，邪佞未去，權門請託，殘吏放手，百姓愁怨，情無告訴，有司明奏罪名，並正舉者。」（後書二明帝紀）

「有非其人，臨計過署，不便習官事，書疏不端正不如詔書，有司奏罪名，並正舉者。」（續漢志二四注）

「客有薦士於丹者，因選舉之，而後所舉者陷罪，丹坐以免。」（後書王丹傳）

以上爲選舉不實並正舉者之例。

「故事孝廉高第，三公及尚書輒優文特勞來其舉將。」（後書七四注引續漢書）

上爲選舉得人，勞賞舉者之例。

選者與被選者既連帶負責，故舉將與選士之私恩遂重，漢末荀爽爲其舉主袁逢持服三年，即爲此制所流行之結果，故兩漢盛時，頗特此制得人，及其衰也，流弊亦由是出焉，權門請託，閥閱依違，選格遂卑雜而亂矣。王符痛詆之曰：

「舉僚舉士者，或以頑魯應茂才，以桀逆應至孝，以貪饕應廉吏，以狡猾應方正，以諛諂應直言，以輕薄應敦厚，以空虛應有道，以嚚闇應明經，以殘酷應寬博，以怯弱應武猛，以頑愚應治劇，名實不相副，求貢不相稱，富者乘其財力，貴者阻其勢要，以錢多爲賢，以剛強爲上，凡在位所以多非其人，而官聽所以數亂荒也。」（潛夫論卷二）

（二）被選者之資格與限制——漢制被選者之資格與限制，有官秩，任職年數，身體，年齡，職業學識，犯法等科別。

「孝惠高后時市井子孫不得仕宦爲吏。」（前書食貨志）

「有臧及內惡未發而薦舉者，皆勿案驗，令士厲精鄉進，不以小疵妨大才。」（同上平帝紀初即位詔）

「臧吏子孫，不得察舉。」（後書桓帝紀本初元年詔）

「延光二年八月庚午，初令三署郎通達經術任牧民者，視事三歲以上，皆得察舉。」（同上安帝紀）

「本初元年七月丙戌詔：其令秩滿百石，十歲以上，有殊才異才，乃得參選。」（同上桓帝紀）

「前郡守以青（郡吏王青）有金夷，竟不能舉。」（同上張酺傳）

「博士限年五十以上。」（後書楊仁傳注引漢官儀）

「太常上仁（楊仁）經中博士，仁自以年未五十，不應舊科。」（同上楊仁傳）

「陽嘉元年，初令郡國舉孝廉，限年四十以上，諸生通章句，文吏能牋奏，乃得應選，其有茂才異行若顏淵子奇，不拘年齡。」（同上順帝紀）

凡上所舉，乃漢制對選舉人資格規定之一鱗一爪，其所規定，亦非一成不變者，如商賈不

得仕宦察舉，然漢武時馳商賈之律，官吏多富商大賈，王青初以有金貨不舉，然張酺後竟舉之，則知其因時前後或特殊關係而有所變更也。

（三）地域與人口限制——漢制地方貢舉，又有依郡國人口而定應選人數者，歲貢之孝廉行此制，郡國上明經，亦間行之，元光元年，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後用董仲舒議舉二人，因郡國大小不一，和帝後改依郡國口數。

『舉孝廉，郡口二十萬舉一人。』（續漢志二八）

『和帝時，大郡口五六十萬舉孝廉二人，小郡二十萬並有蠻夷者，亦舉二人，和帝以為不均，下公卿議，丁鴻與司空劉芳上言，凡口率之科，宜有階品。……自今郡國率二十萬口，歲舉孝廉一人，四十萬二人，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一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帝從之。』（後書六八）

『緣邊郡口，十萬以上，歲舉孝廉一人，不滿十萬，二歲舉一人，五萬以下，三歲舉一人。』（同上和帝紀永平十三年詔）

『元和二年，令郡國上明經者，口十萬以上五人，不滿十萬三人。』（同上章帝紀）

第二節　任用法

兩漢任用法，可分任用方式，任用限制與任用期三種，茲分述之如次：

（一）任用方式——有下列數種：

（1）眞，官秩相符，眞除實授者是也。

（2）守，守爲試署性質，試守一歲，職爲眞，漢書平帝紀注引如淳曰：「諸官初除，皆試守一歲乃爲眞，食全俸。」又後漢書馬援傳注引前書音義曰：「試守一歲乃爲眞，食其全俸。」如：

「王訢爲右輔都尉，守右扶風，武帝出駐車，拜訢爲眞。」（西漢會要三六）

「薛宣入守左馮翊，滿歲稱職爲眞。」（同上）

「朱博以高第入守左馮翊，滿歲爲眞。」（同上）

「韓延壽入守左馮翊，滿歲稱職爲眞。」（漢書本傳）

其試守不稱職者，可罷歸原職。如：

「潁川太守黃霸以治行第一入守京兆尹，霸視事數月不稱，罷歸潁川。」（漢書循吏傳）

此外「守」又有攝事之意，趙甌北云：

「卓茂初爲密令，郡太守以其不能，乃爲置守令，所爲守令者，亦即攝事之令也。……衞宏漢官舊儀丞相史物故，調御史少史守，若御史少史以事他調，御史少史爲守，此皆攝事稱守之證。」（陔餘叢攷二六）

兩漢守任，自丞相御史下至守令丞尉長史之屬，均可行之，爲極普遍之一種任用方式（參

看西漢會要三六東漢會要二一）。

（3）行，官闕由卑者攝，曰之行，西漢如韓安國，張湯並以御史大夫行丞相事，東漢如趙熹以衛尉行太尉事，寇恂以河內太守行大將軍事，自丞相三公大將軍以下，均可有行任之職（參看前揭二書）。

（4）兼，兼官是以一身而兼二職以上，兩漢兼任，多以武官兼文官職（以西漢為著），或文官兼武官職，如張安世為車騎將軍光祿勳，又遷右將軍光祿勳，蕭望之為前將軍光祿勳，趙充國為後將軍兼水衡都尉，征匈奴還，為後將軍少府（西漢），張溫以司空為車騎將軍假節（董卓傳），張奐為護匈奴中郎將，以九卿秩，督幽幷涼三州及度遼烏桓二營，兼察刺史二千石能否（後書張奐傳）等是也。然亦有約以文職而兼文職者，如：

「王尊轉守槐里，兼行美陽令事。」（前書王尊傳）

「滕撫初仕州郡，稍遷為涿令，有文武才用，太守以其能，委任郡職，兼領六縣。」（後書滕撫傳）

（5）領——兼係既居其官，復掌其權，其已有主官主職，但領他官之職權而不居其位者，則謂之領。性質類兼官而微有別。西漢如桑宏羊為治粟都尉，領大農，孔光為帝太傅，領宿衛，劉向為光祿大夫，領校中五經祕書。東漢如鄧禹表以王丹領左馮翊（丹本傳），滕撫以郡職兼領六縣（本傳）等是。此外如以大司馬，光祿大夫，車騎將軍太傅等官而領尚書

事者，則西漢與東漢之事例多見。

（6）假——假，攝也。假任之制，六國時已有之，趙甌北云：「秦漢時官吏攝事者皆曰假，蓋言借也，史記秦王政十六年發卒受地於韓南陽假守騰。……如項羽爲假上將軍，韓信爲假齊王，王莽稱假皇帝，此皆言攝也，非眞假之假也。」（陔餘叢考二六）兩漢居假任職者，如：

「漢二年，拜曹參爲假左丞相。」（前書曹參傳）

「假稻田使者燕倉。」（同上昭帝紀）

「趙充國以假司馬從貳師將軍。」（同上趙充國傳）

「軍侯假丞杜勳。」（同上陳湯傳）

「西域假司馬班超。」（後書班超傳）

余意以爲「假」非純爲「攝」或「借」之義，有「暫攝」之意，或係漢時一種短期權攝制之稱呼。

（7）平，後漢書張酺傳注：「平，謂平議也。」蓋以他官而可平議尚書之事也。如：

「于定國爲光祿大夫平尚書事。」（前書于定國傳）

「宣帝徵敞爲太中大夫，與于定國並平尚書事。」（同上張敞傳）

「朝會與三公絕席，十日一入平尚書事。」（後書張酺傳）

（8）錄，東漢以來，又有錄尚書之任，「錄」有參決之意，事與平尚書事領尚書事相近，而其權則當較此二者爲重，故魏晉以降，有總錄，單錄，與錄尚書六條事，八條事等任用方式，錄公之權頗隆（參看拙著魏晉南北朝政治制度史），殆即濫觴於漢制錄尚書之制，居其任者如：

「冲帝始在繦褓，太后臨朝，詔冀與太傅趙峻，太尉李固參錄尚書事。」（後書梁冀傳）

「皇甫嵩爲太尉，錄尚書事。」（同上皇甫嵩傳）

「初平四年，代周忠爲太尉，錄尚書事。」（同上朱儁傳）

（9）督與持節假節——兩漢授權將軍武官，或有關軍事時，有督與持節假節之制。

「豫章艾縣人六百餘人，焚燒長沙郡縣，寇益陽，遣謁者馬睦，督荊州刺史劉度擊之，軍敗。」（後書尚度傳）

「靑冀盜賊屯聚山澤，宗以謁者督諸郡兵討平之。」（同上張宗傳）

「拜渙爲護匈奴中郎將，以九卿秩，督幽并涼三州及度遼烏桓二營。」（同上張渙傳）

「公卿多薦儁有才略，拜爲右中郎將持節，與左中郎將皇甫嵩討潁川汝南陳國諸賊。」（後書朱儁傳）

「中平元年，拜東中郎將持節。」（同上董卓傳）

『以司空張溫爲車騎將軍假節。』（同上）

此純爲委任軍權與生殺權之一種方式，至魏有都督加官之任，加官假黃鉞，可專戮節將。又都督諸軍事，或領刺史，使持節爲上，持節次之，假節爲下，使持節得殺二千石以下，持節殺無官位人，若軍事得與使持節同。假節惟軍事得殺犯軍令者。其制蓋淵源自漢矣。

（二）任用限制——兩漢任用法規，其詳不可知，然就紀傳所僅見之條例窺之，則知其多方面均有限制。

有王國人，宗親，王戚，後宮中官之限制：

『勝爲郡吏，三舉孝廉，以王國人，不得宿衛補吏。』（前書龔勝傳）

『遷廷尉，以王國人，出爲太原太守。』（同上彭宣傳）

『諸侯國人，不得宿衛，將軍不得與兵馬處大位。』（同上）

『非劉氏不得王，非有功不得侯。』（同上周勃傳）

『宗室不宜典三河。』（同上劉歆傳）

『漢興以來，宗室子弟，無得在公位者。』（後書光武十王傳）

『列侯非宗室，不宜復國。』（同上張純傳）

『平帝元始元年，詔宗室屬未盡而以罪絕者，復其屬，其爲吏舉廉佐史補四百石。』（前書本紀）

『王舅不宜備九卿。』（前書馮奉世傳今據西漢會要四五）

『明帝遵建武制度，無敢違者，後宮之家，不得封侯與政。』（後書明帝紀）

『舊典中宦子弟，不得爲牧人職。』（同上馮緄傳）

『詔書禁侍中，尚書，中臣子弟不得爲吏察孝廉，以其秉威權，容請託故也。中常侍在日月之側，可爲設常禁，同之中臣，順帝從之。』（同上李固傳）

有職業，身分，財產之限制：

『孝惠高后時，市井子孫，不得仕宦爲吏。』（前書食貨志）

『有市籍不得官。』（同上食貨志又景帝紀後元二年詔）

『孝文帝時，賈人贅壻皆禁錮不得爲吏。』（同上貢禹傳）

『巫家不應爲吏。』（後書高鳳傳）

『「訾算十以上迺得官。」（景帝後元二年改爲）訾算四得官。』（前書景帝紀）

『無貲不得官。』（同上食貨志）

（註）史記淮陰侯傳：「始爲布衣，時貧無行，不得推擇爲吏。」王嘉拾遺記：「王溥安帝時家貧不得仕。」又張釋之司馬相如均以貲爲郎（本傳），知當時入仕，財產方面固多限制也。

『武帝時，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吏多賈人矣。』（同上食貨志）

「賈人不得爲吏。」（同上本紀哀帝詔）

坐贓犯法者之限制：

「孝文帝時，吏坐贓者，禁錮不得爲吏。」（前書貢禹傳）

（註）後書桓帝紀本初元年詔：「贓吏子孫，不得察舉。」知已犯贓者不得復爲吏之限制，前後漢均頗嚴切也。

「弟犯法不得宿衛。」（同上蕭望之傳）

學藝之限制：

「漢興，蕭何草律，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迺得爲吏。」（前書藝文志）

「（武帝時），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比百石以下，補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先用誦多者。不足，擇掌故以補中二千石屬，文學掌故補郡屬。備員。著爲功令。」（同上儒林傳）

（註）日知錄一七：「漢武帝從公孫宏之議，下至郡太守卒史，皆通用一藝以上者。」蓋即指上所引功令而言也。

籍貫與年齡之限制：

西漢太守縣令可以本郡人爲之，其掾屬佐吏，亦完全用本郡人，漢書七五京房傳云：

『元帝以房爲魏郡太守，秩八百石，居得以考功法治郡，房自請願無屬刺史，得除用他郡人，自第吏千石以下，歲竟乘傳奏事，天子許焉。』

顧氏日知錄五掾屬條據以謂：『京房傳爲魏郡太守，自請得除用他郡人，因此知漢時掾屬無不用本郡人者，房之此請乃是破格。林氏通典言漢縣有丞、尉及諸曹掾多以本郡人爲之，三輔縣則兼用他郡。』西漢之制確然，至東漢則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人士不得對相監臨，其後又有三互之法，蔡邕傳注：「三互謂婚姻之家及兩州人不得交互爲官也。」又引謝承書云：

『史弼遷山陽太守，其妻鉅野薛氏女，以三互自上，轉拜平原相也。』

然其制過嚴，禁忌轉密，遂成選用艱難，缺職難補之弊，後漢書九○蔡邕傳云：

『初朝議以州郡相黨，人情比周，乃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人士，不得對相監臨，至是復有三互法，禁忌轉密，選用艱難，幽冀二州，久缺不補。邕上疏曰：伏見幽冀舊壤，鎧馬所出，比年兵飢，漸至空耗，今者百姓虛縣，萬里蕭條，闕職經時，吏人延屬，而三府選舉，踰月不定，臣經怪其事，而論云避三互，十一州有禁，當取二州而已。又二州之士，或復限以歲月，狐疑遲淹，以失事會，愚以爲「三互」之禁，禁之薄者。今但申以威靈，明其憲令，在任之人，豈不戒懼，而當坐設三互，自生留閡耶？昔韓安國起自徒中，朱買臣出於幽賤，並以才宜，還守本邦。又張敞亡命，擢命劇州，豈復顧循束

制乎？……臣願陛下上則先帝，蠲除近禁，其諸州刺史，器用可換，無拘日月三互，以差厥中，書奏，不省。」

〔註〕蔡邕疏中云：「二州之士，或復限以歲月。」又云：「諸州刺史，器用可換者，無拘日月三互，以差厥中。」則任用又當有時日之限制也明矣。

任用之年齡亦有限制，如博士限年五十，從事至五十六歲衰老免歸者得爲專長，又如選舉孝廉限年四十，明法入仕當在四十以上，博士弟子限年十八以上，一歲課試，通一藝者得補官，則其任用年齡，至少當在二十左右，此可以間接推知者也。然遇有奇才異行者不拘年齡，是知任用法於年齡上之限制固頗寬鬆也。

（三）任期——先秦之世，祖父世官（詳拙著中國政治制度史第一冊），其思遺澤猶存至漢，吏居官者長子孫，至以官爲姓氏，下列記事云：

「孝文時，吏居官者或長子孫，以官爲氏，倉氏庫氏，則倉庫吏之後也，其二千石長吏，亦安官樂職，然後上下相望，莫有苟且之意。」（前書王嘉傳）

「武帝即位數歲，爲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爲姓號。」（史記平準書）

「孝宣臨政二十年，上始親政事，侍中尚書功勞當遷及有異善，至於子孫，終不改易。」（前書本紀）

「宣帝以爲太守吏民之本也，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乃服從其教

化。』（同上循吏傳）

（註）以上並依西漢會要四二引。

丞相如蕭何，曹參，公孫賀並相十三年，張蒼相十五年，陳平相十二年，石慶相十年，于定國魏相並相十年（參考上揭書），可知西漢無論中央官與地方官均重久任之制。東漢初期與政治安定期內亦多久任，如馮魴爲魏郡太守二十七年，衛颯爲桂陽太守十年，許荊爲桂陽太守十二年，蔡彭爲山陽太守六年，上官鳳爲并州刺史，祭彤爲遼東太守，視事各十八年，南陽陰意爲饒陽令二十三年，遷蕭陽令又十八年（以上參看後漢書諸人本傳，東漢會要二一，又崔實政論），一方面仍存久任之制，但同時漸趨破壞。

『建武永平之間，吏事刻深，亟以謠言單辭，轉易守長，故朱浮數上諫書，箴切峻政，鍾離意等亦規諷殷勤，以長者爲言而不能得也。所以中興之美，蓋未盡焉。』（後書循吏傳序）

『大漢之興，亦累功效，吏皆積久，養老於官，至名子孫，因爲氏姓。……而間者守宰數見換易，迎新相代，疲勞道路，尋其視事日淺，未足昭見其職，既加嚴切，人不自保，各相顧望，無自安之心。有司或因睚眦，以騁私怨，苟求長短，求媚上意，二千石及長吏，迫於舉劾，懼於刺譏，故爭飾詐僞，以希虛譽。』（同上朱浮傳）

『宣帝以爲，吏數變易，則下不安業，久於其事，則民服教化，其有政理者，輒以璽書

勉勵，增秩賜金，或爵至關內侯，公卿缺則以次用之，是以吏稱其職，人安其業。……漢初至今，三百餘載，浴浸彫敝，巧僞滋萌，下飾其詐，上肆其殘，典城百里，轉動無常，各懷一切，莫慮長久。……送迎煩費，損政傷民。」（同上左雄傳雄上疏）

「近日所見，或一期之中，郡主易數二千石，釁擾波轉，潰潰紛紛，吏民疑惑，不知所謂，及公卿尙書，亦復如此。」（崔寔政論）

觀以上所舉，可知久任制破壞後趨勢之一斑，雖有朱浮，左雄，崔寔竭力主久任，然積勢已成，不能挽救，漢末之亂政，此其一端也。

第十一章 考課遷降與賞罰候補諸制

第一節 考課

漢代考課制度，頗有一貫[illegible]之系統，考課次序，與當時政治組織之系統相依。大抵公卿課屬吏並總郡縣上計而奏聞之。自此以下，州課郡，郡課縣，而遞上其計簿於中央主管機關，每年終考課，三年一大考課。（崔寔政論：漢法三年一考察治狀）考課標準，包括租稅，農桑，水利，盜賊，斷獄，選舉，道路，鄉亭諸政，漢制常以正月旦朝會上計，鄭康成周禮注云：

「周禮典路注：鄭司農云：「漢朝上計律，陳屬車於庭，……或曰齎計吏，小宰注，使齎歲盡文書來，若今上計。宰夫注：治要者，歲計治凡若月治目，若今日計也。」衛宏漢舊儀曰：「朝會上計律，常以正月旦受群臣朝賀。」』

漢初郡國上計，由丞相與御史府主管。受計時，丞相或御史大夫尚須出廷讀敕，俾上計吏歸時轉諭郡守，遵守課條，不如敕旨者即予劾奏，如御史大夫所讀敕文云：

『詔書殿下布告郡國，臣下承宣無狀，多不究，百姓不蒙恩被化，守長：到郡與二千石同力為民興利除害，務有以安之，稱詔書。郡國有茂才不顯者言。殘民貪汙煩擾之吏，百姓所苦，務勿任用，方察不稱者，刑罰務於得中，惡惡止其身選舉，民奢過度，務有

以化之，問今歲善惡孰與往年對上，問今年盜賊孰與往年，得無有群盜大賊對上。』

茲再進而就上舉考課之系統分別述之如次：

第一，中央以皇帝爲主，公卿爲輔，考課群吏，並綜覽郡國上計，帝王親政，自丞相以下，各奉職奏事。郡國上計，亦經由丞相御史二府課其殿最奏聞，於歲竟行之。賞罰卽依考課結果而定。

『宣帝始親政事，自丞相以下，各奉職奏事，以傳奏其言，考試功能，侍中尙書，功勞當遷，及有異善，厚加賞賜。』（前書本紀）

『歲竟，丞相課其殿最，奏行賞罰。』（同上丙吉傳）

『地節四年，詔令郡國歲上繫囚笞掠若瘐死者，所坐名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同上本紀）

『黃龍元年詔曰：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爲欺謾以避其課，三公不以爲意，朕將何任，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按之，使眞僞毋相亂。』（同上本紀）

『陳咸爲御史中丞，總領州郡奏事，課第諸刺史。』（同上陳萬年傳）

『宣考績功課，簡在兩府，不敢過稱。』（同上薛宣傳谷永薦宣疏）

（註）以上看西漢會要三九。

自西漢中葉以降，尙書之權漸重。考課群吏與州郡上計之權，又漸由丞相御史轉歸臺省，

漢制自孝元時已肇其端。其後則三公均受尚書督責，光武時，尚書三公曹主歲書考課諸州郡，至公虛懸而已。

『孝元使尚書選中二千石，而大鴻臚馮野王行能第一。』（前書馮野王傳）

『漢元帝時，京房作考文課吏之法，然其職不在尚書，至光武改尚書三公曹主歲書考課，課諸州郡。』（通典二三原注）

『今之三公，雖當其名，而無其實，選舉誅賞，一由尚書，尚書見任，重於三公。』（後書陳寵傳）

外此公卿均各課其屬吏，故選舉時常以其高第入選，如光祿勳所屬博士，選三科，郎官以四行科第，皆關考課之事。

第二爲中央直接課郡，或派遣監察官部郡，依其所察範圍，并得爲考課標準。如惠帝三年御史監三輔事則有九條之制。

『唐六典，惠帝三年，相國奏御史監三輔不法事：詞訟，盜賊，鑄僞錢，獄不直，繇賦不平，吏不廉，苛刻踰侈，及弩力十石以上，作非當服，凡九條。』

監御史以九條監察郡守，當即以此九條爲考課標準。漢初郡守如吳公兒寬均以課最見稱。

『河南守吳公治平爲天下第一，徵以爲廷尉。』（前書賈誼傳）

『兒寬爲左內史，有軍發以負租課殿當免，民恐失之，輸租不絕，課更以最。』（同上

兒寬傳）

漢武置諸州刺史，分部諸州，刺史以六條問事，非六條則不察。本亦爲監察之官，但同時做刺史奏事，又得爲郡守考績與賞罰標準。

「故事選郡國守相高第爲中二千石。」（前書朱博傳）

「尹翁歸爲扶風，盜賊課常爲三輔最。」（同上尹翁歸傳）

「韓延壽爲東郡太守，斷獄大減，爲天下最。」（同上韓延壽傳）

「河南太守召信臣，治行常爲第一，荆州刺史奏信臣爲百姓興利，賜黃金四十斤。」（同上召信臣傳）

「天水太守陳立，勸民農桑，爲天下最。」（同上西南夷傳）

（註）以上參看兩漢會要三九。

東漢以來，刺史已由監察官發展爲地方高級政務官。其本身又須經中央考課矣。

「靈帝特勑三府精選能吏，有司舉賈琮爲交阯刺史，……在事三年，爲十三州最。」（後書賈琮傳）

無論公卿考課州郡，或刺史考課郡守，均須負責，考課不實，反坐其罪。

「（大司空宋弘）在位五年，坐考上黨太守無所據，免歸第。」（後書宋弘傳）

「（司徒郭丹）坐考隴西太守鄧融事，無所據，策免。」（同上郭丹傳）

『王渙遷兗州刺史，繩正部郡，風威大行，後坐考妖言不實論，歲餘徵拜侍御史。』（同上王渙傳）

第三爲郡守課其屬吏與令長，常於秋冬行之，漢書尹翁歸傳云：

『收取人，必於秋冬課吏大會中，及出行縣，不以無事時，其有所取也。以一警百，吏民皆服，恐懼改行自新。』

考課時大抵必先明其職責，如晉灼引「考功課吏法」一條云：

『令丞尉理一縣，崇教化亡犯法者輒遷，有盜賊滿三日不覺者則尉事也。令覺之自除，二尉負其罪，率相推如此法也。』

其時課縣之例如：

『卜式爲成皋令，將漕最，拜齊太傅。』（前書卜式傳）

『義縱補上黨郡中令，縣無逋事，舉第一，遷爲長陵及長安令。』（同上義縱傳）

『趙廣漢爲霍陽令，以治行尤異，遷京輔都尉。』（同上趙廣漢傳）

『蕭育爲茂陵令，會課，育第六，而漆令郭舜殿見責問，育爲之請，扶風怒曰：君課第六，裁自脫，何假欲爲左右言，及罷出傳，召茂陵令詣後曹，當以職事對。』（同上蕭育傳）

『法雄除平氏長，善政事，……南陽太守鮑德上其理狀，遷宛陵令。』（後書法雄傳）

「祭彤除假師長，視事五年，縣無盜賊，州課第一，遷襄賁令。」（據御覽二六〇引續漢書）

「王渙舉茂才為溫令，視事二年，政化流行，縣無獄訟，吏畏而愛之，治有異跡，為州郡最。」（同上）

漢制於每歲依律常行考課之外，有時又特遣使巡行，舉行特別考績，如：

「（順帝時），詔遣八使，巡行風俗，皆選素有威名者，乃拜舉為侍中，與侍中杜喬，守光祿大夫周栩，前青州刺史馮羨，尚書欒巴，侍御史張綱，兗州刺史郭遵，太尉長史劉班，並守光祿大夫，分行天下，其刺史二千石有臧罪顯明者，驛馬上之，墨綬以下，便輒收舉，其有清忠惠利，為百姓所安，宜表異者，皆以狀上，於是八使同時俱拜，天下號曰八俊。」（後書周舉傳）

然自此以降，常課與特別考績之制，漸就廢弛，雖有力主挽救頹風者，終未能匡救，蔡邕上書云：

「夫司隸校尉，諸州刺史，所以督察姦枉，分別白黑者也。伏見幽州刺史楊憙，益州刺史龐芝，涼州刺史劉虔，各有奉公之心，憙等所糾，其效尤多，餘皆枉橈，不能稱職。……紀綱弛縱，莫相舉察，公府台閣，亦復默然，五年制書，議遣八使，又令三公，謠言奏事。是時奉公者欣然得志，邪枉者憂悸失色。……今始聞善政，旋復變易，足令海

內測度朝政，宜追定八使，糾舉非法，更選清忠，平章賞罰，三公歲盡，差其殿最，使吏知奉公之福，營私之禍，則衆災之原，庶可塞矣。』（後書蔡邕傳）

邕又云：

『墨綬長吏，職典理人，皆當以惠利爲績，日月爲勞，褒責之科，所宜分明，而今在任，無復能省，及其還者，多召拜議郎郎中，若器用優美，不宜處之冗散。如有釁故，自當極其刑誅，豈有伏罪懼考，反求遷轉，更相倣效，臧否無章，先帝舊典，未嘗有此。』（同上）

王符亦云：

『今則不然，令長守相，不思立功，……州司不治，……尚書不以責三公，三公不以讓州郡，州郡不以討縣邑，是以凶惡狡猾易相冤也。』（潛夫論卷二）

考課制度，至是蓋已腐敗莫救矣。

第二節 遷降候補與調轉

遷降之制，依考課結果而定，此爲常例，亦有以帝王私恩喜怒而特遷特降者，則爲例外，茲分述之，以明其概。

（一）遷——遷有平遷與超遷之別，無特功異績，以積功久次循序而進者謂之平遷，有奇功異效，不拘日月躐次而進者謂之超遷。平遷之例如：

「周仁爲太子舍人，積功遷至太中大夫。」（前書周仁傳）

「衞綰爲郎，功次，遷中郎將。」（同上衞綰傳）

「石奮積功勞，孝文時，官至太中大夫。」（同上石奮傳）

「趙禹以刀筆吏積勞爲御史。」（同上趙禹傳）

「楊雄三世不徙官，以耆老久次補大夫。」（同上楊雄傳）

「光祿舉三署郎，以高功久次才德尤異者爲茂才四行。」（後書黃瓊傳）

「許荆和帝時，稍遷桂陽太守。」（同上許荆傳）

超遷之例，如：

「大將軍光領尚書事，條奏羣臣諫昌邑王者，皆超遷，定國由是（由御史中丞）爲光祿大夫平尚書事。」（前書于定國傳）

「（廣至京師），試以章奏，安帝以廣爲天下第一，旬日拜尚書郎，五遷尚書僕射。」（同上胡廣傳）

「哀帝即位，以博名臣召見，起家復爲光祿大夫，遷京兆尹，數月，超爲大司空。」（同上朱博傳）

「邕舉高第，補侍御史，又轉持書御史，遷尚書，三日之間，歷三台。」（後書蔡邕傳）

『荀爽拜平原相，行至宛陵，追爲光祿勳，視事三日，進拜司空。爽自被徵命及登台司，九十五日。』（同上荀爽傳）

（二）降——降實即罰之一種，因其過失尙微，不欲重大懲罰，不過由巳升之官秩，貶而卑之，而仍可以居官任職，故當時有貶秩或左遷左轉之制，如：

『霸徵守京兆尹，秩二千石，坐發民治馳道，不先以聞，又發騎士詣北軍，馬不適士，劾乏軍興。連貶秩，有詔歸潁川太守官，以八百石居。』（前書黃霸傳）

『平當遷丞相司直，坐法，左遷朔方刺史。』（同上平當傳）

『周榮自郾令擢爲尙書令，出爲潁川太守，坐法當下獄，和帝思榮忠節，左轉共令。』（後書周榮傳）

『段熲拜侍中，轉執金吾河南尹，有盜發馮貴人冢，坐左轉諫議大夫。』（同上段熲傳）

『任延爲武威太守，坐擅誅羌不先上，左轉召陵令。』（同上任延傳）

（三）轉——非遷非降，由此官改爲他官，而其官品秩相同者，則謂之轉，如：

『上召宣爲光祿大夫，遷御史大夫，轉爲大司空。』（前書彭宣傳）

『喬辟司徒楊震府，稍遷爲南郡太守，轉東海相。』（後書杜喬傳）

『徵爲尙書僕射，轉太中大夫。』（同上陳蕃傳）

（四）徙——徙亦遷轉之意，惟意義不確定。如韓延壽遷淮陽太守，治甚有名，徙潁川，段會宗爲沛郡太守，以單于當朝，徙爲雁門太守（均見本傳），此則調換於同一官秩之職位中，與所謂轉者無別，徙又有遷義，如尹翁歸由郡卒史，徙署督郵，疏廣由少傅徙爲太傅是也（以上均見本傳）。

（五）出入——漢制由京畿近官外調謂之出，由郡縣調補京畿近官謂之入。如：

「朱邑爲北海太守，以治行第一，入爲大司農。」（西漢會要三九）

「陳萬年廣陵太守，高第入爲右扶風。」（同上）

「彭宣由博士遷東平太傅，張禹薦宣經明有威重，可任政事，繇是入爲右扶風。遷廷尉，以王國人出爲太原太守，數年，復入爲大司農光祿勳右將軍。」（前書彭宣傳）

「馮野王遷隴西太守，以治行高，入爲左馮翊。遷爲大鴻臚，有司奏野王王舅，不宜備九卿，以秩出爲上郡太守。」（同上馮野王傳）

（五）待詔——漢制待詔，即近世候補之義，待詔者常依詔令指定其待詔機關，如待詔公車，尚方，金馬門，殿中，五柞宮，丞相府，宦者署，黃門之類。待詔時，無職而有祿俸，待詔之處，又有親近疏遠之別，前漢書東方朔傳云：

「朔上書文辭不遜，高自稱譽，上偉之，令待詔公車。……奉一囊粟，錢二百四十。

（上過，朔曰）「臣言可用，幸異其禮，不可用，罷之。無令但索長安米。」上大笑，因使

待詔金馬門，稍得親近。」

此外三署郎官，雖有俸秩，然除宿從侍衛之外無實職，漢制遷補常例，郎官多爲長吏令長等牧民官之候補人（參看郎官制度一章），馮唐老於郎官，未得出宰百姓，張釋之爲郎，以久宦不得調而欲賦歸，皆爲候補不得之實例，故郎官雖屬冗散之官，實亦有候補之性質。

（六）遷補常例——漢制遷補官吏，一部分又多有常例可循，如丞相例由御史大夫遷，御史大夫選中二千石補，中二千石則選郡國守相高第。

「故事選郡國守相高第爲中二千石，選中二千石爲御史大夫，任職者爲丞相，位次有序，所以尊聖德，重國相也。今中二千石，未更御史大夫而爲丞相，權輕非所以重國政也。」（前書八三朱博傳）

又如前漢刺史多遷守相（註一），博士依三科遷補，尚書以久轉遷（孔光傳），郎官多補長吏宰令，博士弟子通一藝以上者例補文學掌故之類是（註二）。

（註一）前書朱博傳：「部刺史奉使典州，督察郡國，吏民安寧。故事居部九歲，舉爲守相。」

（註二）以上諸例散見各篇，不贅舉。

× × × × ×

第三節　賞罰

依考課結果，而定陞遷黜降，其事卽為賞罰。除此之外，賞的方面，尚有賜爵，賜金，給賻，增秩，賜奴婢，甲第，車馬，祕器，繒帛，牛酒之類，此為現物賞賜。賜「帶劍履上殿，入朝不趨」（蕭何傳），「奏事不名，入殿不趨，」（王莽傳）「入殿門不趨，殺人不死，」（周緤傳）與尊號祭酒璽書褒勉之類，則為禮遇上的優寵。如：

「潁川太守黃霸以治行尤異，秩中二千石，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漢書宣帝紀）

「宣帝時二千石有政理者，輒以璽書勉勵增秩，賜金或爵至關內侯，公卿缺則以次用之。」（後書左雄傳，又前書循吏傳：「宣帝時，郡國有治理效，輒增秩賜金。」）

「吳王濞稱疾不朝京師，又後使人為秋請，上賜吳王几杖，老不朝。」（西漢會要四三）

「孝武元朔二年，賜淮南王菑川王几杖，毋朝。」（同上）

「宣帝以蘇武著節老臣，號為祭酒。」（同上）

「薛廣德為御史大夫，乞骸骨，賜安車駟馬，黃金六十斤，罷。」（同上）

（註）其餘依君主意旨而定賞賜之例尚多，參看西漢會要四二，東漢會要二五。

至於罰的方面，除左轉，貶秩——降其官位俸祿之外——如有重大過失，則依律科刑。

「文帝十三年，定律曰：吏坐受賕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卽盜之，已論命復有笞罪者，皆棄市。」（西漢會要四三）

「景帝後二年詔曰：吏發民若取庸采黃金珠玉者，坐臧為盜，二千石聽者與同罪。」

（同上）

「司隸鮑宣坐距閉使者，亡人臣禮，大不敬，不道，下廷尉獄。」（前書鮑宣傳）

「永初元年詔：自今長吏被考竟未報，自非父母喪無故輒去職者，劇縣十歲，平縣五歲以上，乃得次用。」（後書安帝紀）

「建和元年詔：長吏臧滿三十萬而不糾舉者，刺史二千石以縱避為罪，若有擅相假印綬者與殺人同棄市論。」（同上桓帝紀）

自餘科罰之例散見于紀傳中者，不勝枚舉，蓋漢制自丞相九卿下至郡縣小吏，無不可以依律科罰，而其所科罰之刑，則自族誅棄市以至于耐，杖，笞，髡諸刑，無不可以施行，惟公卿有時無捶撲之刑，有時則在宣佈死刑時即先自殺（註），外是則無異例矣。

（註）後漢書左雄傳：「九卿位亞三司，孝明時始有撲罰，皆非古典，順帝從而改之，其後九卿無復捶撲者。」又前漢書尊成傳：「武帝時九卿死即死，少被刑。」

第十二章　選舉與考課之主管機關

選舉，考試，考績，以至賞罰之主管機關，除臨時依詔令規定或臨時遣派官吏主持之外，賞制自有其系列與前後變遷之沿革可言。

第一爲中央方面，西漢以丞相總理國政，舉凡察舉，考試與考課諸政，多由丞相與御史大夫（副丞相）二府主管，丞相奉職奏事，并奏行賞罰。

「有爲明法者，御史中執法下郡守，必身勸勉，遣詣丞相府，署其行義及年。」（前書高帝紀）

「歲竟，丞相課其殿最，奏行賞罰。」（同上丙吉傳）

「宣考績功課，簡在兩府。」（同上谷永薦薛宣疏）

「張蒼明習天下圖書計籍，又善用算律歷，故令蒼以列侯居相府，領主郡國上計者。」

「（地節四年詔）：歲上繫囚臣掠笞若瘐死者，所坐名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同上宣帝紀）

「陳咸爲御史中丞，總領州郡奏事，課第諸刺史。」（同上陳萬年傳）

大抵丞相府置東西曹，主府吏與郡國官吏之賞罰任免以及選舉諸政，置集曹主計簿地界諸

務，又武帝元狩五年於丞相府置司直，則選舉賞罰等監察之權（註），亦歸丞相府。

成哀以降，政制上由丞相制改爲三公制，三公位祿相等，職權由一而三。通典一九云：

『成帝改御史大夫爲司空，與大司馬丞相是爲三公，皆宰相也。哀帝改丞相爲大司徒，亦爲宰相。』

前漢書成帝綏和元年紀云：

『（改）御史大夫爲大司空，封爲列侯，益大司馬大司空奉如丞相。』

至東漢三公又分部九卿，通典二〇云：

『後漢有太尉，司徒，司空，太尉公主天（部太常尉光祿勳），司徒公主人（部太僕鴻臚廷尉），司空公主地（部宗正，少府，司農），蓋多以九卿爲之。』

前此選舉考課之權，至此分歸三公所掌，然自西漢末季以降，尙書之權漸大，三公雖負宰相之空名，但實職已非前此丞相之比。選舉考試誅賞任用，一由尙書，三公備員而已。

『光武皇帝……政不任下，雖置三公，事歸台閣，自此以來，三公之職，備員而已。』

『漢典舊事，丞相所請靡有不聽，今之三公雖當其名，而無其實，選舉誅賞一由尙書，尙書見任重於三公，陵遲以來，其漸久矣。』（後書陳寵傳）

自此以後，選舉考試與考課之權，漸由尙書內部之侍曹（世祖從改爲吏曹）三公曹掌管（註），尙書介僕射總其成，尙書分掌選署及奏下尙書文書諸大政，以至於事無不總，實際遂爲

眞宰相矣。

(註)參看拙著中國政治制度史第二册尙書一章。

外此在中央方面，九卿中之光祿勳，其選舉考試之權，則較諸卿爲大。除詔令常賦予其權之外，郎官之選舉考試，全由光祿勳與中郎將掌之，後漢書黃琬傳云：

「琬遷五官中郎將，時陳蕃爲光祿勳，深相敬待，數爲議事。舊制光祿舉三署郎，以高功久次才德尤異者爲茂才四行，時權富郎多以人事得舉，而貧約守志者，以窮退見遺，京師爲之謠曰：「欲得不能，光祿茂才。」於是琬蕃同心，顯用志士，平原劉醇，河東朱山，蜀郡殷參等並以才行顯舉。」

自西漢以至東漢，光祿勳與中郎將主管郎官之選舉課試，前後無何變更。

至於州，郡，國，縣，選舉，考試，考課諸務，刺史郡守相縣令爲其當然之主官與負責人，其佐吏則刺史有治中從事（司隸校尉爲功曹從事，職與治中同），佐刺史掌選署諸事。

「功曹從事主州選署及衆事。」（續漢志二六）

「司隸功曹從事，即治中也。」（御覽二六三引應劭漢官儀）

郡佐亦有功曹史，佐太守主選署功勞執行賞罰諸務。續漢志二八謂：功曹史主選署功勞，實例如次：

「騎吏一人後至，勑功曹議罰白。」（前書韓延壽傳）

「功曹以爲此吏倨傲不遜。」（同上尹翁歸傳）

『劭仕郡爲功曹，抗忠舉義，進善黜惡，正機執衡，允齊風俗。』（後漢書許劭傳）

『太守黃讜高壽名德，召署功曹，每進見，常爲遂郡中善人有善行者，讜輒序用。』（同上李壽傳）

縣令之下，則有功曹掾爲之佐，鄉官中之有秩三老亦掌知民之善惡而賞罰之，凡此皆漢制之大略也。